

參考文獻

壹、中文參考資料

一、中文書籍（按姓氏筆畫排列）

（一） 台灣

1. Robert Cooter & Thomas Ulen，「法律經濟學」，溫麗琪 編譯，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3 年 6 月。
2.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民國 93 年 12 月。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處，「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1991 年 6 月。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聯合行為相關案例（製造業）彙編」，2000 年 6 月。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日本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2001 年 4 月。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九版，2002 年 9 月。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聯合行為相關案例（製造業）彙編（二）」，2002 年 11 月。
8. 何之邁，「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作者自刊，1999 年 5 月。
9. 何之邁，「公平交易法實論（修訂版）」，作者自刊，2002 年 9 月。
10. 呂榮海、謝穎青、張嘉真，「公平交易法解讀—空前的經濟憲法」，元照出版公司，2000 年 10 月。
11. 莊春發，「反托拉斯經濟學論集上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2）。
12. 莊春發，「反托拉斯經濟學論集下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2）。
13.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植根出版社，1993 年 10 月。
14.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植根出版社，1998 年 7 月。

15. 黃銘傑，「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不同意見書」，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8月。
16. 賴源何 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10月。
17. 顏吉利、王弓、張清福，「公平交易法草案之檢討與建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86年10月。
18. 羅昌發，「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元照出版公司，1998年8月。

(二) 中國大陸

1.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
2. 《各國反壟斷法匯編》編選組，「各國反壟斷法匯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1月。
3. Richard A. Posner，「反托拉斯法」，孫秋寧 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條法司，「反不正當競爭法釋義」，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5. 王先林，「知識產權與反壟斷法—知識產權濫用的反壟斷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
6. 王保樹 主編，「經濟法律概論」，中國經濟出版社(1997)。
7. 孔祥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適用與完善」，法律出版社，2000年11月。
8. 孔祥俊，「反壟斷法原理」，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年6月。
9. 文學國，「濫用與規制—反壟斷法對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行為之規制」，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
10. 王曉曄，「企業合併中的反壟斷問題」，法律出版社(1996)。
11. 王曉曄，「競爭法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10月。
12. 王曉曄 編，「反壟斷法與市場經濟」，法律出版社，1998年9月。
13. 王曉曄、[日]伊從寬 主編，「競爭法與經濟發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9月。
14. 包錫妹，「反壟斷法的經濟分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7月。

15. 阮方民，「歐盟競爭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5月。
16. 李步雲，「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17. 李昌麒，「經濟法—國家幹預經濟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18. 沈宗靈 主編，「法理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19. 沈敏榮，「法律的不確定性—反壟斷法規則分析」，法律出版社，2001年1月。
20. 吳敬璉、劉吉瑞，「論競爭性市場體制」，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
21. 吳漢洪，「西方寡頭市場理論與中國市場競爭立法」，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
22. [日]金澤良雄，「經濟法概論」，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23. 胡汝銀，「競爭與壟斷：社會主義微觀經濟分析」，上海三聯出版社，1988年6月。
24. 胡建淼 主編，「行政違法問題探究」，法律出版社（2000）。
25. 曹士兵，「反壟斷法研究—從制度到一般理論」，法律出版社，1996年2月。
26. 張文顯，「法哲學範疇研究」（修訂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27. 張守文、于雷，「市場經濟與新經濟法」，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28. 張軍，「特權與優惠的經濟分析」，立信出版社（1995）。
29. 張澤榮 主編，「20世紀的經濟學發現」，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
30. 戚聿東，「中國現代壟斷經濟研究」，經濟科學出版社（1997）。
31. 陳秀山，「現代競爭理論與競爭政策」，商務印書館（1997）。
32. 陳富良，「放鬆規制與強化規制」，上海三聯出版社，2001年5月。
33. 黃勇、董靈，「反壟斷法經典判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2月。
34. 漆多俊 主編，「經濟法論叢」（第2卷），中國方正出版社（1999）。
35. 劉嗣明、郭晶 等，「當代世界市場經濟模式」，廣東旅遊出版社（1996）。
36. 劉劍文、崔正軍 主編，「競爭法要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

37. 劉樹傑 主編，「壟斷性產業價格改革」，中國計劃出版社，1999 年 2 月。
38. 鄭鵬程，「行政壟斷的法律控制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
39. 羅豪才 主編，「行政法論叢」(第 4 卷)，法律出版社，2001 年 5 月。

二、中文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排列）

（一） 台灣

1. 王文杰，大陸合同法律制度之變遷與發展—計劃到市場的過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期，民國 91 年 12 月。
2. 王文杰，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7 期，民國 90 年 7 月。
3. 王曉暉，縱向限制競爭協定的經濟分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 期，2004 年 3 月。
4. 何之邁 等，公平交易法結合規範成效與檢討，公平交易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民國 91 年 1 月。
5. 車丕照，世界貿易組織對其成員反壟斷立法之影響，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 期，2004 年 3 月。
6. 吳秀明，聯合行為理論與實務之回顧與展望，公平交易法施行九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 8 月。
7. 林彩瑜，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國際貿易反競爭行為—以美日「消費性照相用軟片及相紙」市場爭端案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2000 年 6 月。
8. 梁哲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範定位與要件之淺析，公平交易季刊，9 卷 3 期。
9. 陳家駿，從智慧財產權觀點談權利濫用在公平交易法中之適用，資訊法務透析，1993 年 3 月。
10. 陳家駿、羅怡德，美國反托拉斯法適用智慧財產權案件基本原則探討，公平交易季刊，2 卷 4 期。
11. 陳琪，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簡介，公平交易季刊，1 卷 4 期。

12. 陳櫻琴、李憲佐、蘇敏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概括條款之檢討，公平交易季刊，10 卷 2 期。
13. 黃銘傑，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制度之功能與詮釋—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 7 期（2001）。
14. 黃銘傑，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台大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5 期。
15. 楊宏暉，搭售行為之法律分析，公平交易季刊，12 卷 1 期。
16. 楊清文，美國反托拉斯法對事業結合之規範，公平交易季刊，1 卷 4 期。
17. 廖義男，兩岸關於營業競爭法之比較，兩岸法律論文集第二輯，1994 年 10 月。
18. 蔡宜芯，專利集中授權（Patent Pools）之法律規範—以競爭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6 月。
19. 劉紹樑，建構競爭法制—從大陸經驗談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 期，2004 年 3 月。
20. 劉博文，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16 期，2000 年 4 月。
21. 滕萬俊，兩岸營業競爭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
22. 蘇永欽，論不正競爭和限制競爭的關係—試從德國現行法觀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11 卷第 1 期。

（二） 中國大陸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課題組，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的理論思考和對策建議，法學研究，1993 年第 6 期。
2. 王先林，“入世”背景下制定我國反壟斷法的兩個問題，法學評論，2003 年第 5 期。
3. 王欣新、王斐民，中國反壟斷法調整範圍的立法思考與建議，法學雜誌，2005 年第 1 期。
4. 王保樹，企業聯合與制止壟斷，法學研究，1990 年第 1 期。

5. 王莉萍，我國反壟斷立法的兩個基本問題初探，中外法學，1998 年第 2 期。
6. 王暘，論反壟斷法一般理論及基本制度，中國法學，1997 年第 2 期。
7. 王學政，對競爭立法模式的比較研究，中國法學，1997 年第 5 期。
8. 王曉暉，公用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行為的法律管制，法學雜誌，2005 年第 1 期。
9. 王曉暉，完善競爭法，建立自由和公平的市場競爭秩序，工商管理，2004 年第 5 期。
10. 王曉暉，入世與中國反壟斷法的制定，法學研究，2003 年第 2 期。
11. 王曉暉，反壟斷法與行業自律價格，國際貿易，1999 年第 5 期。
12. 王曉暉，歐共體競爭法中的國有企業，外國法譯評，1999 年第 3 期。
13. 王曉暉，我國反壟斷立法的框架，法學研究，1996 年第 4 期。
14. 李茂華，我國行政性壟斷的成因及對策探討，廣東行政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
15. 李鐘斌，合理原則與我國反壟斷立法討論，改革，2003 年第 3 期。
16. 李鐘斌，論合理原則與我國反壟斷法，中國工商管理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17. 李鐵映，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論的形成和重大突破—紀念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 20 周年，經濟研究，1999 年第 3 期。
18. 周昀，關於我國反壟斷立法中的幾個問題，政法論壇，2001 年第 4 期。
19. 周漢華，變法模式和中國立法法，中國社會科學，2000 年第 1 期。
20. 姜彥君，中外行政性壟斷與反壟斷立法比較研究，政法論壇，2002 年第 3 期。
21. 范冠峰，論我國行政壟斷的成因及其規制，中共濟南市委黨校學報，2004 年第 1 期。
22. 胡鞍綱，腐敗：中國最大的社會汙染，中國改革，2001 年第 4 期。
23. 胡鞍綱、過勇，從壟斷市場到競爭市場：深刻的社會變革，改革，2002 年第 1 期。

24. 胡鞍鋼、過勇，轉型期防治腐敗的綜合戰略與制度設計，管理世界，2001 年第 6 期。
25. 胡薇薇，我國制定反壟斷法勢在必行，法學，1995 年第 3 期。
26. 孫晉，反壟斷法適用除外制度構建與政策性壟斷的合理界定，法學評論，2003 年第 3 期。
27. 孫寶雲、吳振國，我國反壟斷法應如何規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中國工商管理研究，2002 年第 11 期。
28. 閔小龍，論反壟斷法對公用企業的規制，中國工商管理研究，2002 年第 11 期。
29. 盛杰民，論我國《反壟斷法》的調整範圍，法學雜誌，2005 年第 1 期。
30. 張炳生，論我國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設置—對現行設計方案的質疑，法律科學，2005 年第 2 期。
31. 張瑞萍，服務貿易的市場准入與國民待遇，法制與社會發展，1997 年第 6 期。
32. 張德霖，壟斷與反壟斷立法芻議，中國工商管理研究，1995 年第 10 期。
33. 曹士兵，論中國反壟斷立法，法制與社會發展，1996 年第 3 期。
34. 曹勝亮，論我國反壟斷法執法機構，法學雜誌，2005 年第 1 期。
35. 黃欣，WTO、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與我國反壟斷立法關係研究，政法論壇，2001 年第 5 期。
36. 黃欣、周昀，行政壟斷與反壟斷立法研究，中國法學，2001 年第 3 期。
37. 湯春來，試論我國反壟斷法價值目標的定位，中國法學，2001 年第 2 期。
38. 程建英，歐洲經濟共同體競爭法對國營企業的特殊規定，外國法譯評，1993 年第 2 期。
39. 傅智文、王淇，對我國《反壟斷法草案》的內容評述和修改建議，法學雜誌，2005 年第 1 期。

40. 過勇、胡鞍鋼，行政壟斷、尋租與腐敗—轉型經濟的腐敗機理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03 年第 2 期。
41. 趙亞平，對現階段我國地區封鎖問題“結”與“解”的思考，中國工商管理研究，2002 年第 2 期。
42. 趙慶慶，論反壟斷法中行政壟斷的界定，甘肅政法成人教育學院學報，2004 年第 4 期。
43. 鄧保同，論行政性壟斷，法學評論，1998 年第 4 期。
44. 鄭鵬程，論我國自然壟斷行業的壟斷特徵與法律規制，法學評論，2001 年第 6 期。
45. 薛克鵬，行政壟斷不應由《反壟斷法》調整，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技版），2001 年第 2 期。

三、中文報章（按姓氏筆畫排列）

1. 史際春，反行政壟斷要確立平等觀，法制日報，2001 年 9 月 16 日，第 3 版。
2. 呂薇，反壟斷原則 判定標準與實施，國際商報，2004 年 6 月 28 日，第 2 版。
3. 夏英，反壟斷法：現實與期望，南方周末，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8 版。
4. 黃曉芳、朱磊，反壟斷法有望明年出臺，經濟日報，2005 年 4 月 23 日，第 2 版。

貳、外文參考資料

一、外文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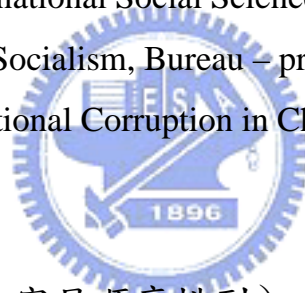
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titrust Law Developments, 5th ed.,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2.
2. Susan Rose – Ackerman,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9.

3. Dominick T. Armentano, *Antitrust and Monopoly*, 2nd ed., Holmes & Meier, 1990.
4. Bellamy and Child, *Common Market Law of Competition*, 4th ed., Sweet & Maxwell Ltd., 1993.
5. David J. Gerber, *Law and Compet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Europe: Protecting Prometheus*, Oxford Univ. Press, 1998.
6. Stephen L. Parente and Edward C. Prescott, *Barriers to Riches*, the MIT Press, 2000.
7. Cass R. Sunstein, *Free Markets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Univ. Press, 1997.
8.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From Plan to Market*, Oxford Univ. Press, 1996.
9. Holmes, William C.,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ntitrust Law*, West Group, 1995.

二、外文期刊論文

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titrust Federalism: The Role of State Law”, Monograph No.15, 1988.
2. Apter, David E., “Institutionalism Reconsidered”,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43, No.3, 1991.
3. Benson, L., “Partyonomism, Bureaucratism, and Economic reform in the Soviet Power System”, *Theory and Society*, Vol.19, No.1, 1990.
4. Bogomolov, Oleg T., “Russia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2, No.1, 2000.
5. Chen, K., Jefferson, G. and Singh, I. J., “Lessons form China’s Economic Refor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2.
6. Gerber, “Constitutionalizing the Economy: German Neo-liberalism,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New Europe’ ”, *41 Am. J. Comp. L.* 25, 1994.
7. Maurice Godelier, “Introduction: The Analysis of Transition Process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39, No.4, 1987.

8. Koopmans, Thijmen, “The Birth of European Law at the Crossroads of Legal Tradi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39, 1991.
9. Pierre LeGrande, “European Legal System are not Converging”,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45, 1996.
10. Bruce M. Owen, Su Sun and Wentong Zheng, “Antitrust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Stanford Institut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No. 03-40, 2004.
11. Melville L. Stephens, “Reasonable Approaches to the Issues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 The US Anti Trust Example”,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Law (Julian Maitland – Walkered) Vol.*, 1984.
12. Turner, F. C., “Change Role of the State: Measurement Opportunities and Problem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2, No.1, 2000.
13. Xiaobo Lv., “Booty Socialism, Bureau – 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0.



三、外國法院判決（依字母順序排列）

1. *California Retail Liquor Dealers Assn v. Midcal Aluminum, Inc.*, 445 U.S. 97, 105 (1980).
2. *City of Columbia v. Omni Outdoor Advertising*, 499 U.S. 365 (1991).
3. *City of Lafayette v. Louisiana Power & Light Co.*, 435 U.S. 389, 412, 413 (1978).
4. *Continental T.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433 U.S. 36 (1977).
5. *Eastman Kodak Co. v. Image Tech. Svcs.*, 504 U.S. 451 (1992).
6. *FTC v. Ticor Title Insurance Co.*, 504 U.S. 621 (1992).
7. *Hartford Fire Ins. Co. v. California*, 509 U.S. 764 (1993).
8. *Jay Palmer et al v. BRG of Georgia, Inc. et al*, 498 U.S. 46 (1990).
9. *Martin v. Memorial Hospital at Gulfport*, 86 F.3d 1391 (5th Cir. 1996).
10. *Parker,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et al. v. Brown*, 317 U.S. 341 (1943).
11. *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148 F.2d 416 (2d Cir. 1945).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

1. WTO與法治論壇網站：<http://www.wtolaw.gov.cn/>
2. 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
3. 中國工商網：<http://www.icncn.com/>
4. 中國社會科學院網站：<http://www.cass.net.cn/webnew/>
5. 中國法學網：<http://www.iolaw.org.cn/temp/cn/index.asp>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http://www.saic.gov.cn/>
7.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WTO研究中心：<http://ccms.ntu.edu.tw/~wtocenter/>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10. 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
11. 行政院財政部關政司網站：<http://www.doca.mof.gov.tw/>
12.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WTO入口網：<http://cwto.trade.gov.tw/>
13. 法律圖書館網站：<http://www.law-lib.com/>
14. 亞商法律頻道網：<http://law.asiaec.com/>
15. 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octs.org.hk/>
16. 新浪財經網：<http://finance.sina.com.cn/>
17. 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
18. 價值中國博客網：<http://www.chinavalue.net/>

二、外文

1. OECD官方網站：<http://www.oecd.org/home/>
2. WTO官方網站：<http://www.wto.org/>
3.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網站：<http://www.jftc.go.jp/>
4. 美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usdoj.gov/>
5.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
6. 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uropa.eu.int>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意見徵求稿）》

2004年2月國務院商務部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制止壟斷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本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從事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限制或者影響的壟斷行為，適用本法。

第三條（壟斷行為的定義）

本法所稱壟斷行為，是指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危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壟斷行為包括：

- （一）經營者之間排除或者限制競爭的協定、決定或者其他協同一致的行為；
- （二）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三）經營者過度集中；
- （四）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濫用行政權力、排除或者限制競爭的行為。

第四條（經營者、特定市場的定義）

本法所稱經營者，是指在特定市場內從事商品經營的法人、其他組織和自然人。

本法所稱特定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期間內就某種商品經營所涉及的區域範圍。

第五條（政府的責任）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應當採取措施，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第六條（主管機關）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依照本法規定設立反壟斷主管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制止壟斷行為，維護公平競爭。

第七條（社會監督）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壟斷行為進行社會監督。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支援、包庇壟斷行為。

第二章 禁止壟斷協定

第八條（禁止壟斷協定）

禁止經營者之間達成旨在排除、限制競爭或者實際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協

定、決定或者其他協同一致的行為(協定、決定或者其他協同一致的行為以下簡稱為“協定”)。協定包括：

- (一) 統一確定、維持或者變更商品的價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產或者銷售數量；
- (三) 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四) 限制購買或者開發新技術、新設備；
- (五) 聯合抵制交易；
- (六) 其他排除、限制競爭的協定。

第九條 (串通招投標)

禁止經營者在招投標過程中串通招投標，排除或限制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十條 (限制轉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禁止經營者在向其他經營者提供商品時限制其與第三人交易的價格或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協定的例外許可)

經營者之間的協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或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經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許可，可以不適用第八條規定。

- (一) 為提高產品質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規格或者型號的；
- (二) 為應對經濟不景氣，制止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三) 為提高中小企業的經營效率、增強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
- (四) 為改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研究開發商品或者市場的；
- (五) 其他有可能排除或者限制競爭，但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共利益的。

第十二條 (申報協定應備文件)

經營者根據第十一條規定應當在協定訂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協定；
- (二) 申請報告；
- (三) 經營者的基本資料；
- (四) 證明符合第十一條規定的材料和理由；

第十三條 (協定的許可及資料補正)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 60 日內對經營者的申請作出決定。逾期未作決定的，視為同意。

經營者申報時所提交資料不全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要求其限期補交資料；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收到申報資料的日期以收到補交資料之日為準。逾期不補交的，視為放棄申請。

第十四條（協定許可的條件與延期）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作出許可決定時，應當規定期限，說明理由，並可以附加限制條件。

許可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年。經營者如有正當理由，可於期限屆滿 6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五條（協定許可的撤銷和變更）

協定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撤銷許可、變更許可條件，責令經營者停止或者改正其行爲：

- （一）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更的；
- （二）許可事由的消滅；
- （三）經營者違反了許可決定附加條件的；
- （四）許可決定是基於經營者提供的虛假資訊作出的；
- （五）經營者濫用許可的。

如出現（三）、（四）、（五）項情形，撤銷許可的決定具有溯及力。

第三章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第十六條（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不得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者限制競爭。

第十七條（市場支配地位的定義）

本法所稱市場支配地位，是指一個或者幾個經營者在特定市場內擁有控制價格或者排除、限制競爭的能力。

經營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一）在特定市場內獨家經營的；
- （二）在特定市場內居於優勢（壓倒性）地位，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的；
- （三）在特定市場內雖然存在兩個以上的經營者，但他們之間無實質競爭的。

第十八條（市場支配地位的推定）

經營者在特定市場的佔有率達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一）一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二分之一以上的；
- （二）兩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三分之二以上的；
- （三）三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四分之三以上的。

有前款（二）、（三）規定情形之一，但所涉及的經營者之一在該特定市場佔有率未達十分之一的，不應推定該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第十九條（認定市場支配地位的因素）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在認定或者推定經營者的市場支配地位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一) 經營者在特定市場的佔有率；
- (二) 根據時間、地域等因素，考慮商品在特定市場變化中的可替代性；
- (三) 經營者影響特定市場價格的能力；
- (四) 其他經營者進入特定市場的難易程度；
- (五) 商品的進出口情況。

計算市場佔有率所需的資料，應當以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調查所得資料或者其他公共機構記載資料為準。

第二十條（壟斷高價）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壟斷高價銷售商品。

第二十一條（掠奪性定價）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排擠、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不合理或限制競爭的低價銷售商品。

第二十二條（差別待遇）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提供相同商品時，不得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物件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使其他交易物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第二十三條（拒絕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向購買者銷售商品。

第二十四條（強制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脅迫方法強制交易，排除或者限制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二十五條（搭售）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第二十六條（獨家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要求其他經營者在特定市場內只銷售自己的商品，不銷售其他經營者的商品。

第四章 經營者集中

第二十七條（經營者集中的定義）

本法所稱經營者集中是指：

- (一) 經營者合併；
- (二) 經營者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份或者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
- (三) 經營者通過委託經營、聯營等方式形成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
- (四) 經營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其他經營者的業務或人事。

第二十八條（申報的標準及銷售額等的計算）

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事先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提出申報：

- (一)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世界範圍內的資產或銷售額總和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至少一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資產或銷售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且並購交易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 (二) 集中交易額超過 2 億元人民幣的；
 - (三) 參與集中的一方當事人在中國境內的市場佔有率已達到 20% 的；
 - (四) 集中將導致參與集中的一方當事人在中國境內的市場佔有率達到 25% 的。
-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根據經濟發展水平和市場狀況對申報標準進行適當調整並定期公佈。

計算第一款規定的銷售額或資產額及市場份額時，應當將與該經營者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的經營者的銷售額或資產額及市場份額一併計算。

銷售額與市場份額之計算，應當以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調查所得資料或者其他公共機構記載資料為準。

第二十九條（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經營者集中，由下列經營者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申報：

- (一) 與其他經營者合併、委託經營或者聯營的，由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出申報；
- (二) 持有或者取得其他經營者的股份、資產的，由持有或者取得股份、資產的經營者提出申報；
-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其他經營者的業務或者人事的，由控制其他經營者的經營者提出申報。

第三十條（申報集中應備文件）

經營者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提出申報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經營者的情況，包括經營者名稱、住所、聯繫方式、生產或者經營的產品、職工人數、總資產、淨資產、上一營業年度的市場銷售額與市場佔有率、利潤納稅情況等；
- (三) 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 (四) 經營者的相關商品的生產或者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量等資料；
- (五) 實施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國民經濟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影響；
- (六) 經營者集中的理由；
- (七) 預定集中的日期；
- (八)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條（等待期間）

自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收到經營者按照第三十條規定提交的申報資料之日起，經

營者在 30 日內不得集中。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在 30 日內未作出進一步審查決定的，經營者可以集中。

其他經營者提出集中可能產生或者加強市場支配地位，對國民經濟發展、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仍可以作進一步審查，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第三十二條（資料補正）

經營者申報時提交資料不全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要求其限期補交資料；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收到申報資料的日期以收到補交資料之日為準。逾期不補交的，視為未申報。

第三十三條（實質審查）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認為有必要對經營者集中作進一步審查時，應當在收到經營者提交的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報經營者。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自作出進一步審查決定之日起 90 日內作出許可或禁止集中的決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款規定的時間限制：

- （一）經申報經營者同意再延長期間的；
- （二）經營者申報的材料不準確、需進一步核實的；
- （三）經營者申報後出現其他重大情況。

第三十四條（許可及附條件）

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共利益確有重大好處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予以許可，並可以在許可時附加限制性條件。

第三十五條（禁止集中的情形）

經營者集中可能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不予許可：

- （一）排除或者限制市場競爭的；
- （二）阻礙某一行業（產業）或區域經濟發展的；
- （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對不予許可的經營者集中，應當作出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第五章 禁止行政性壟斷

第三十六條（強制買賣）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買賣其指定的商品或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第三十七條（限制市場進入）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濫用行政權力，限制經營者的市場准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第三十八條（強制經營者限制競爭）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所禁止的排除或者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

第三十九條（抽象的行政壟斷行為）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妨礙建立和完善全國統一、規範有序的市場體系，損害公平競爭的環境。

第六章 反壟斷調查

第四十條（主管機構職責）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法對市場競爭實行監督管理，維護競爭秩序，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制訂反壟斷政策、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
- （二）受理並審議本法有關反壟斷的事項；
- （三）依法對違反反壟斷法律、行政法規的案件進行調查、處理；
- （四）監控市場競爭狀況；
- （五）與國外反壟斷主管機關和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合作，負責有關競爭的多雙邊國際合作；
- （六）反壟斷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派出機構）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置派出機構。

第四十二條（調查事項）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職責或舉報，可以依照本法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 （一）壟斷協定、決定或其他協同一致的行為；
- （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三）經營者集中；
- （四）行政性壟斷行為；
- （五）市場競爭狀況；
- （六）需要調查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舉報材料的補正）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認為舉報人對可能存在的違法行為的舉報事實依據不足，可以要求舉報人提供進一步的材料或接受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的詢問。

第四十四條（調查通知）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決定展開調查的，應當向被調查的經營者發出開始調查程式的書面通知，載明被調查的經營者涉嫌違反的有關法律規定。

第四十五條（調查方式）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採取詢問、問卷調查、實地調查、委託調查、聽證會等方式進行調查。

第四十六條（提供材料、資訊的義務）

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方或其他有關個人或機構負有如實陳述意見、提供材料和相關資訊的義務。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提出提供材料和資訊的要求時，應當明確提供材料的範圍、內容和期限。

第四十七條（實地調查）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對經營者的住所、營業場所或者其他場所進行實地調查以獲取一切必要的證據。

第四十八條（調查的強制手段）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查封、扣押相關證據，查詢經營者的銀行帳戶。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凍結經營者的銀行帳戶及行使必要的搜查權時，應當經人民法院許可。

第四十九條（調查筆錄）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就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時，應當製作調查筆錄。

第五十條（聽證會）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聽證會。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在聽證會舉行前 7 日通知被調查的經營者，同時可以邀請利害關係方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行業代表和有關專家參加。

聽證會應當公開舉行。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決定採取其他形式進行聽證。

第五十一條（保密義務）

調查中獲得的有關資料，資料提供方認為需要保密的，可以向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申請對該資料保密處理。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認為保密有正當理由的，應當對資料提供方提供的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同時要求資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資料概要。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其在反壟斷調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二條（陳述與申辯）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在依照本法作出最終決定前，應當給予被調查的經營者陳述意見和提出申辯的充分機會。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充分聽取被調查的經營者的意見，對其提出的事實、理

由和證據，應當進行復核。被調查的經營者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成立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予以採納。

第五十三條（決定的公告）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照本法作出的最終決定應當自作出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條（法律救濟）

經營者對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做出的最終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五條（涉嫌犯罪案件的處理）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發現違反本法的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六條（對壟斷協定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八、九、十條的規定和未依據本法第十一條取得許可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宣佈協定無效，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款。實施壟斷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七條（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款；實施壟斷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八條（對違反本法規定的經營者集中的處罰）

經營者集中，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應當申請許可而未申請許可，或者違反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未獲許可而集中或者違反許可所附條件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停止其集中、宣佈經營者集中無效、限期處分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者為其他必要之處罰，同時可以並處 1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款。

經營者違反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前款所做處分決定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應當責令其解散或者停止營業。

第五十九條（對具體行政壟斷行為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的，由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實施限制競爭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機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由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沒收違法所得，根據情節處以一百萬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條（對抽象行政壟斷行為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的，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建議制定該規定的人民政府予以改變或者撤銷。該人民政府不予改變或者撤銷的，反壟斷主管機構可以建議其上一級人民政府予以改變或撤銷。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實施壟斷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發生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額度為受害人的實際損失和可預期的利益。受害人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侵權人還應當承擔受害人因調查及訴訟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六十二條（拒絕調查的責任）

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法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責令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 100 萬元以下罰款。

- （一）在規定限期內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的；
- （二）拒不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的；
- （三）拒不提供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的；
- （四）轉移被查封、扣押有關違法物品或者證據的。

第六十三條（強制執行）

對拒不執行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依本法作出的處罰決定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四條（執法人員的違法責任）

對商務部反壟斷主管機構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營私舞弊的，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行業協會等適用本法）

行業協會、事業單位等非經營性組織從事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適用本法。

第六十六條（不適用本法的情形）

經營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行使合法權利的行為，不適用本法。但濫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本法處理。

第六十七條（實施細則）

國務院依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六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徵求意見稿）》

2002年2月26日國務院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制止壟斷，維護公平競爭，保護消費者、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市場交易中限制競爭的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適用本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濫用行政權力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本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從事違反本法規定，並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限制或者影響的行為，適用本法。

第三條（壟斷）

本法所稱的壟斷，是指下列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權益，危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

- （一）經營者之間的協定、決定或者其他協調一致的行為；
- （二）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 （三）企業兼併造成過度集中（或者企業過度集中）；
- （四）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濫用行政權力的行為。

第四條（有關定義）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組織和個人。

本法所稱的特定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期間內就某種商品從事競爭所涉及的區域範圍。

第五條（政府的責任）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應當採取措施，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第六條（執法機構）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制止壟斷，維護公平競爭。

第七條（國家鼓勵、社會監督）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壟斷進行社會監督。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援、包庇壟斷。

第二章 禁止壟斷協定

第八條（禁止壟斷協定）

經營者不得以協定或者其他方式合謀進行下列限制競爭的行為：

- (一)確定、維持或者變更商品的價格；
- (二)串通投標；
- (三)限制商品的生產或者銷售數量；
- (四)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五)限制購買新技術或者新設備；
- (六)聯合抵制；
- (七)其他限制競爭的協定。

第九條（協定的豁免）

經營者之間訂立下列協定,如果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可以向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申請豁免：

- (一)經營者為改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規格或者型號、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者市場的共同行為；
- (二)中小企業為提高經營效率、增強競爭能力的共同行為；
- (三)經營者為適應市場變化，制止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共同行為；
- (四)經營者為促進生產經營合理化或者專業化分工協作發展的共同行為。

第十條（協定的申報）

經營者訂立本法第九條規定的協定,應當在協定訂立之日起 15 日內提交下列文件：

- (一)協定；
- (二)申請報告；
- (三)參與協定的經營者的基本資料。

第十一條（協定的批准）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規定的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經營者申報的協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逾期不批復的，視為同意。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批准協定時可以附加限制性條件。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作出的批准決定，應當規定一個有效期限。

第十二條（協定批准的撤銷或修改）

協定經批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可以撤銷批准、修改批准內容、責令停止或者改正其行為：

- (一)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更的；
- (二)批准事由消滅的；
- (三)經營者違反了附加於批准決定義務的；

(四)批准決定是基於經營者提供的虛假資訊作出的；

(五)濫用豁免的。

如出現(三)、(四)、(五)項情形，撤銷決定具有溯及力。

第十三條 (批准的公告)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根據第十條、第十二條作出的決定，應當在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三章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第十四條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妨礙其他經營者的經營活動，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或者實施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

第十五條 (市場支配地位)

本法所稱的市場支配地位，是指一個經營者或者幾個經營者控制某一特定市場。經營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一)在特定市場內獨家經營，使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的；

(二)在特定市場內居於優勢地位，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的；

(三)在特定市場內雖然存在兩個以上的經營者，但他們之間無任何實質意義競爭的。

第十六條 (市場支配地位的推定)

經營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下列情形之一，使其他經營者難以進入，或者使現有的其他經營者難以擴展市場的，可以推斷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一)一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二分之一以上的；

(二)二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三分之二以上的；

(三)三個經營者的市場佔有率達到四分之三以上的。

第十七條 (禁止壟斷高價)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在一定時期內以高於正常價格的價格銷售其產品。

第十八條 (禁止掠奪性定價)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第十九條 (禁止差別待遇)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物件，就所提供的商品的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實行價格歧視等差別待遇。

第二十條 (禁止拒絕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向購買者尤其是零售商或者批發商銷售商品。

第二十一條 (禁止強制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採取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強制交易，排擠其

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二十二條（禁止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違背交易相對人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第二十三條（禁止獨家交易）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要求經銷商在特定市場內只經銷自己的商品，不經銷其他經營者的商品。

第二十四條（禁止限制轉售價格）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在向批發商、零售商提供商品時限制其轉售價格。

第四章 控制企業兼併(控制企業集中)

第二十五條（企業兼併(集中)的含義）

本法所稱的企業兼併(集中)是指：

(一)一個或者多個企業並入一個現存的企業，或者二個以上的企業結合形成一個新的企業；

(二)一個企業通過收購其他企業的股份取得對其控制；

(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企業通過協定、聯營等方式形成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

第二十六條（企業兼併(集中)的申報）

經營者進行兼併(集中)時，參與企業兼併的經營者年銷售額超過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規定界限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申請批准。

前款規定的參與企業兼併(集中)的經營者的年銷售額標準由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另行規定。

第二十七條（申報的內容）

經營者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企業兼併(集中)行爲，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經營者的情況，包括企業名稱、生產或者經營的產品、職工人數、總資產、淨資產、上一營業年度的市場銷售額、利稅情況等；

(二)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三)經營者的相關商品的生產或者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量等資料；

(四)實施企業兼併(集中)對國民經濟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影響；

(五)企業兼併(集中)的理由。

(六)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條（申報的批准）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在收到經營者按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交的材料之後 9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批准企業兼併(集中)時可以附加條件。

第二十九條 (批准的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兼併(集中)，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不予批准：

- (一)產生或者加強經營者的市場支配地位；
- (二)排除或者限制市場競爭；
- (三)阻礙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
- (四)危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三十條 (特殊審批)

如果企業兼併(集中)有利於國民經濟和社會公共利益，可以得到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特殊批准。

第三十一條 (改變或撤銷決定)

如出現以下情形，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可以撤銷批准、變更批准內容、責令停止企業兼併(集中)、恢復原狀。

- (一)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更的；
- (二)批准事由消滅的；
- (三)經營者違反了附加於批准決定義務的；
- (四)批准決定是基於經營者提供的虛假資訊作出的。

第五章 禁止行政性壟斷

第三十二條 (強制買賣)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買賣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第三十三條 (地區壟斷)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採取下列方式，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銷售，或者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場：

- (一)限定他人只能經營、購買、使用本地商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經營者的服務；
- (二)在道路、車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區域線邊界設置關卡，阻礙外地商品進入本地或者本地商品運出；
- (三)對外地商品設定歧視性收費專案、規定歧視性價格，或者實行歧視性收費標準；
- (四)對外地商品採取與本地同類商品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或者對外地商品採取重復檢驗、重復認證等歧視性技術措施，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
- (五)採取專門針對外地商品的專營、專賣、審批、許可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
- (六)通過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佈資訊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經營者參加本地的招投標活動；

(七)以採取同本地經營者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經營者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或者對外地經營者在本地的投資或者設立的分支機構實行歧視性待遇；

(八)實行地區封鎖的其他行爲。

第三十四條 (部門、行業壟斷)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經營者在特定行業的市場准入，排斥、限制或者妨礙市場競爭。

第三十五條 (強制聯合限制競爭)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本地區或者本部門的經營者聯合從事本法第八條規定的行爲。

第三十六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制定實行部門壟斷、地區封鎖或者含有部門壟斷、地區封鎖內容的規定)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制定含有限制競爭內容的規定，妨礙公平競爭。

第六章 反壟斷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調查處理)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危害公平競爭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壟斷行爲，依法作出處理。

第三十八條 (職能)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制訂反壟斷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本法有關反壟斷的事項；
- (三)對於本法規定需要報其批准的事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 (四)對經營者的活動及競爭情況進行調查；
- (五)對違反本法的案件進行調查、處理；
- (六)反壟斷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調查職權)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調查，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
- (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賬簿、文件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派員前往經營者的住所、營業場所或者其他場所進行調查；
- (四)查封、扣押有關違法物品或者證據，經法院許可，可以行使搜查權；
- (五)凍結銀行賬戶。

第四十條 (依法執行公務)

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應當出示有關執行公務的證明文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可

以拒絕調查。

第四十一條 (行政勸告)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經初步調查認為存在發生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可以對實施違法行為者勸告其採取適當的措施予以糾正。

第四十二條 (處理結果公佈)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公佈反壟斷案件的處理結果，但不得公開執行公務中獲得的有關商業秘密的資訊。

第四十三條 (義務)

現任或者離任的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因執行公務而知悉的經營者的商業秘密。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對限制競爭協定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的，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五百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五條 (對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一千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對未經批准的企業兼併(集中)的處罰)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企業兼併(集中)應當申請批准而沒有申請，或者雖然申請但沒有得到批准，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可以禁止該項企業兼併(集中)、限期令其恢復原狀，或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七條 (對違反地區封鎖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的，由上級機關予以改變或撤銷。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對違反強制購買、地區壟斷、部門壟斷、強制聯合等限制競爭的處罰)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應當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受害人訴訟權)

經營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壟斷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賠償責任)

經營者違反本法的規定，損害他人權益的，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經營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額度為受害人的實際損失和可預期的利潤。受害人的損失難以計算

的，賠償額為侵害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受害人因調查及訴訟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一條（對受調查者行爲的處罰）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照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在規定限期內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或者拒不提供有關賬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或者轉移被查封、扣押有關違法物品或者證據的，責令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二條（強制執行）

對拒不執行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本法作出的處罰決定的，可以移送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三條（當事人權利）

當事人對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違反保密義務的責任）

現任或者離任的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保密義務，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公務人員的責任）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爲）

經營者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爲，不受本法限制。但是濫用知識產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實質上限制或者排除競爭的，適用本法。

第五十七條（制定細則）

國務院反壟斷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五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

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條 國家鼓勵、支援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援、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二章 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五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冊商標；
-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 (四)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第六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立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七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或者本地商品

流向外地市場。

第八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傭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傭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

第九條 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方法、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廣告的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

第十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

- (一) 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三) 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

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爲，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爲侵犯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爲公衆所知悉、能爲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和經營資訊。

第十一條 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爲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爲：

- (一) 銷售鮮活商品；
- (二) 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積壓的商品；
- (三) 季節性降價；
- (四) 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

第十二條 經營者銷售商品，不得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

第十三條 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

- (一) 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
- (二) 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
- (三) 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五千元。

第十四條 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第十五條 投標者不得串通投標，擡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投標者和招標者不得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第三章 監督檢查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監督檢查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爲，可以進行監督檢查。

第十七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爲時，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一) 按照規定程式詢問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證明人，並要求提供證明材料或者與不正當競爭行爲有關的其他資料；

(二) 查詢、複製與不正當競爭行爲有關的協定、帳冊、單據、文件、記錄、業務函電和其他資料；

(三) 檢查與本法第五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爲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被檢查的經營者說明該商品的來源和數量，暫停銷售，聽候檢查，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該財物。

第十八條 監督檢查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爲時，應當出示檢查證件。

第十九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爲時，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和證明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爲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分割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爲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爲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假冒他人的注冊商標，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處罰。

經營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爲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二十三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

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的，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消除影響，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廣告的經營者，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沒收違法所得，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有獎銷售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七條 投標者串通投標，擡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投標者和招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的，其中標無效。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有違反被責令暫停銷售，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與不正當競爭行爲有關的財物的行爲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被銷售、轉移、隱匿、銷毀財物的價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監督檢查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主管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區之間正常流通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由同級或者上級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一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爲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爲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明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價格行爲，發揮價格合理配置資源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的價格行爲，適用本法。本法所稱價格包括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

商品價格是指各類有形產品和無形資產的價格。

服務價格是指各類有償服務的收費。

第三條 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

本法所稱經營者是指從事生產、經營商品或者提供有償服務的法人、其他組織和個人。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本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是指依照本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第四條 國家支援和促進公平、公開、合法的市場競爭，維護正常的價格秩序，對價格活動實行管理、監督和必要的調控。

第五條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的價格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價格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價格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價格工作。

第二章 經營者的價格行爲

第六條 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條 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八條 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第九條 經營者應當努力改進生產經營管理，降低生產經營成本，爲消費者提供價

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務，並在市場競爭中獲取合法利潤。

第十條 經營者應當根據其經營條件建立、健全內部價格管理制度，準確記錄與核定商品和服務的生產經營成本，不得弄虛作假。

第十一條 經營者進行價格活動，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自主制定屬於市場調節的價格；
- (二) 在政府指導價規定的幅度內制定價格；
- (三) 制定屬於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產品範圍內的新產品的試銷價格，特定產品除外；
- (四) 檢舉、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價權利的行爲。

第十二條 經營者進行價格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執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和法定的價格干預措施、緊急措施。

第十三條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注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專案、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

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

第十四條 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爲：

- (一) 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二) 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爲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 (三) 捏造、散佈漲價資訊，哄擡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
- (四) 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
-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
- (六) 採取擡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
- (七)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爲。

第十五條 各類仲介機構提供有償服務收取費用，應當遵守本法的規定。法律另有規定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經營者銷售進口商品、收購出口商品，應當遵守本章的有關規定，維護國內市場秩序。

第十七條 行業組織應當遵守價格法律、法規，加強價格自律，接受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工作指導。

第三章 政府的定價行爲

第十八條 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 (一) 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
- (二)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三)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四) 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
-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第十九條 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許可權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價目錄爲依據。

中央定價目錄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修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地方定價目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審定後公佈。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價目錄。

第二十條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第二十一條 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依據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社會平均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要求以及社會承受能力，實行合理的購銷差價、批零差價、地區差價和季節差價。

第二十二條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開展價格、成本調查，聽取消費者、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開展對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價格、成本調查時，有關單位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需的賬簿、文件以及其他資料。

第二十三條 制定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公用事業價格、公益性服務價格、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等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建立聽證會制度，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主持，徵求消費者、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論證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條 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制定後，由制定價格的部門向消費者、經營者公佈。

第二十五條 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具體適用範圍、價格水平，應當根據經濟運

行情況，按照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和程式適時調整。

消費者、經營者可以對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提出調整建議。

第四章 價格總水平調控

第二十六條 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是國家重要的宏觀經濟政策目標。國家根據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和社會承受能力，確定市場價格總水平調控目標，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並綜合運用貨幣、財政、投資、進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實現。

第二十七條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儲備制度，設立價格調節基金，調控價格，穩定市場。

第二十八條 為適應價格調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價格監測制度，對重要商品、服務價格的變動進行監測。

第二十九條 政府在糧食等重要農產品的市場購買價格過低時，可以在收購中實行保護價格，並採取相應的經濟措施保證其實現。

第三十條 當重要商品和服務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部分價格採取限定差價率或者利潤率、規定限價、實行提價申報制度和調價備案制度等干預措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採取前款規定的干預措施，應當報國務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當市場價格總水平出現劇烈波動等異常狀態時，國務院可以在全國範圍內或者部分區域內採取臨時集中定價許可權、部分或者全面凍結價格的緊急措施。

第三十二條 依照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實行干預措施、緊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後，應當及時解除干預措施、緊急措施。

第五章 價格監督檢查

第三十三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依法對價格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並依照本法的規定對價格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進行價格監督檢查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詢問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並要求其提供證明材料和與價格違法行為有關的其他資料；

（二）查詢、複製與價格違法行為有關的賬簿、單據、憑證、文件及其他資料，核對與價格違法行為有關的銀行資料；

（三）檢查與價格違法行為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當事人暫停相關營業；

（四）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記保存，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不得轉移、隱匿或者銷毀。

第三十五條 經營者接受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時，應當如實提供價格監督檢查所必需的賬簿、單據、憑證、文件以及其他資料。

第三十六條 政府部門價格工作人員不得將依法取得的資料或者瞭解的情況用於依法進行價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當事人的商業秘密。

第三十七條 消費者組織、職工價格監督組織、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組織以及消費者，有權對價格行為進行社會監督。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當充分發揮群眾的價格監督作用。新聞單位有權進行價格輿論監督。

第三十八條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對價格違法行為的舉報制度。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價格違法行為進行舉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應當對舉報者給予鼓勵，並負責為舉報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不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以及法定的價格干預措施、緊急措施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第四十條 經營者有本法第十四條所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有關法律對本法第十四條所列行為的處罰及處罰機關另有規定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有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所列行為，屬於是全國性的，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認定；屬於是省及省以下區域性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認定。

第四十一條 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被責令暫停相關營業而不停止的，或者轉移、隱匿、銷毀依法登記保存的財物的，處相關營業所得或者轉移、隱匿、銷毀的財物價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四條 拒絕按照規定提供監督檢查所需資料或者提供虛假資料的，責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處以罰款。

第四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或者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違反本法規定，超越定價許可權和範圍擅自制定、調整價格或者不執行法定的價格干預措施、緊急措施的，責令改正，並可以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六條 價格工作人員泄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以及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索賄受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國家行政機關的收費，應當依法進行，嚴格控制收費專案，限定收費範圍、標準。收費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利率、匯率、保險費率、證券及期貨價格，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適用本法。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專案質量，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招標投標活動，適用本法。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專案包括專案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一)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衆安全的專案；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專案；
- (三)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專案。

前款所列專案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

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的其他專案的範圍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化整爲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第五條 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六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其招標投標活動不受地區或者部門的限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參加投標，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標投標活動。

第七條 招標投標活動及其當事人應當接受依法實施的監督。

有關行政監督部門依法對招標投標活動實施監督，依法查處招標投標活動中的違法行爲。

對招標投標活動的行政監督及有關部門的具體職權劃分，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章 招 標

第八條 招標人是依照本法規定提出招標專案、進行招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九條 招標專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履行專案審批手續的，應當先履行審批手續，取得批准。

招標人應當有進行招標專案的相應資金或者資金來源已經落實，並應當在招標文件中如實載明。

第十條 招標分爲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

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第十一條 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專案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專案不適宜公開招標的，經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第十二條 招標人有權自行選擇招標代理機構，委託其辦理招標事宜。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招標人指定招標代理機構。

招標人具有編制招標文件和組織評標能力的，可以自行辦理招標事宜。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制其委託招標代理機構辦理招標事宜。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招標人自行辦理招標事宜的，應當向有關行政監督部門備案。

第十三條 招標代理機構是依法設立、從事招標代理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的社會中介組織。

招標代理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從事招標代理業務的營業場所和相應資金；
- (二) 有能夠編制招標文件和組織評標的相應專業力量；
-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條件、可以作為評標委員會成員人選的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庫。

第十四條 從事工程建設專案招標代理業務的招標代理機構，其資格由國務院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認定。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從事其他招標代理業務的招標代理機構，其資格認定的主管部門由國務院規定。

招標代理機構與行政機關和其他國家機關不得存在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第十五條 招標代理機構應當在招標人委託的範圍內辦理招標事宜，並遵守本法關於招標人的規定。

第十六條 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招標公告，應當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資訊網路或者其他媒介發佈。

招標公告應當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招標專案的性質、數量、實施地點和時間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辦法等事項。

第十七條 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專案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投標邀請書應當載明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事項。

第十八條 招標人可以根據招標專案本身的要求，在招標公告或者投標邀請書中，要求潛在投標人提供有關資質證明文件和業績情況，並對潛在投標人進行資格審查；國家對投標人的資格條件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

第十九條 招標人應當根據招標專案的特點和需要編制招標文件。招標文件應當包括招標專案的技術要求、對投標人資格審查的標準、投標報價要求和評標標準等所有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以及擬簽訂合同的主要條款。

國家對招標專案的技術、標準有規定的，招標人應當按照其規定在招標文件中提出相應要求。

招標專案需要劃分標段、確定工期的，招標人應當合理劃分標段、確定工期，並在招標文件中載明。

第二十條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生產供應者以及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招標人根據招標專案的具體情況，可以組織潛在投標人踏勘專案現場。

第二十二條 招標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獲取招標文件的潛在投標人的名稱、數量以及可能影響公平競爭的有關招標投標的其他情況。

招標人設有標底的，標底必須保密。

第二十三條 招標人對已發出的招標文件進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應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標文件收受人。該澄清或者修改的內容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第二十四條 招標人應當確定投標人編制投標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時間；但是，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自招標文件開始發出之日起至投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標

第二十五條 投標人是回應招標、參加投標競爭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依法招標的科研專案允許個人參加投標的，投標的個人適用本法有關投標人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專案的能力；國家有關規定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的，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第二十七條 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當對招標文件提出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作出回應。

招標專案屬於建設施工的，投標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擬派出的專案負責人與主要技術人員的簡歷、業績和擬用於完成招標專案的機械設備等。

第二十八條 投標人應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地點。招標人收到投標文件後，應當簽收保存，不得開啓。投標人少於三個的，招標人應當依照本法重新招標。

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後送達的投標文件，招標人應當拒收。

第二十九條 投標人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可以補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標文件，並書面通知招標人。補充、修改的內容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第三十條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載明的專案實際情況，擬在中標後將中標專案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進行分包的，應當在投標文件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兩個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投標人的身份共同投標。

聯合體各方均應當具備承擔招標專案的相應能力；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的，聯合體各方均應當具備規定的相應資格條件。由同一專業的單位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較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

聯合體各方應當簽訂共同投標協定，明確約定各方擬承擔的工作和責任，並將共同投標協定連同投標文件一併提交招標人。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就中標專案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招標人不得強制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共同投標，不得限制投標人之間的競爭。

第三十二條 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

投標人不得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

禁止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

第三十三條 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第四章 開標、評標和中標

第三十四條 開標應當在招標文件確定的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的同一時間公開進行；開標地點應當為招標文件中預先確定的地點。

第三十五條 開標由招標人主持，邀請所有投標人參加。

第三十六條 開標時，由投標人或者其推選的代表檢查投標文件的密封情況，也可以由招標人委託的公證機構檢查並公證；經確認無誤後，由工作人員當眾拆封，宣讀投標人名稱、投標價格和投標文件的其他主要內容。

招標人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所有投標文件，開標時都應當當眾予以拆封、宣讀。

開標過程應當記錄，並存檔備查。

第三十七條 評標由招標人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其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前款專家應當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滿八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由招標人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專家名冊或者招標代理機構的專家庫內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一般招標專案可以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特殊招標專案可以由招標人直接確定。

與投標人有利害關係的人不得進入相關專案的評標委員會；已經進入的應當更換。評標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在中標結果確定前應當保密。

第三十八條 招標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評標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影響評標的過程和結果。

第三十九條 評標委員會可以要求投標人對投標文件中含義不明確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說明，但是澄清或者說明不得超出投標文件的範圍或者改變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

第四十條 評標委員會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確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審和比較；設有標底的，應當參考標底。評標委員會完成評標後，應當向招標人提出書面評標報告，並推薦合格的中標候選人。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推薦的中標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國務院對特定招標專案的評標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中標人的投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
- (二) 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經評審的投標價格最低；但是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評標委員會經評審，認為所有投標都不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可以否決所有投標。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所有投標被否決的，招標人應當依照本法重新招標。

第四十三條 在確定中標人前，招標人不得與投標人就投標價格、投標方案等實質性內容進行談判。

第四十四條 評標委員會成員應當客觀、公正地履行職務，遵守職業道德，對所提出的評審意見承擔個人責任。

評標委員會成員不得私下接觸投標人，不得收受投標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好處。

評標委員會成員和參與評標的有關工作人員不得透露對投標文件的評審和比較、中標候選人的推薦情況以及與評標有關的其他情況。

第四十五條 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應當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未中標的投標人。

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標通知書發出後，招標人改變中標結果的，或者中標人放棄中標專案的，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書面合同。招標人和中標人不得再行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其他協定。

招標文件要求中標人提交履約保證金的，中標人應當提交。

第四十七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招標人應當自確定中標人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有關行政監督部門提交招標投標情況的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專案。中標人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專案，也不得將中標專案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專案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

中標人應當就分包專案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專案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專案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專案，可以暫停專案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五十條 招標代理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泄露應當保密的與招標投標活動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的，或者與招標人、投標人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暫停直至取消招標代理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前款所列行為影響中標結果的，中標無效。

第五十一條 招標人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的，強制要求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共同投標的，或者限制投標人之間競爭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二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招標人向他人透露已獲取招標文件的潛在投標人的名稱、數量或者可能影響公平競爭的有關招標投標的其他情況的，或者泄露標底的，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前款所列行為影響中標結果的，中標無效。

第五十三條 投標人相互串通投標或者與招標人串通投標的，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的，中標無效，處中標專案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投標人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的，中標無效，給招標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投標人有前款所列行為尚未構成犯罪的，處中標專案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第五十五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招標人違反本法規定，與投標人就投標價格、投標方案等實質性內容進行談判的，給予警告，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前款所列行為影響中標結果的，中標無效。

第五十六條 評標委員會成員收受投標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好處的，評標委員會成員或者參加評標的有關工作人員向他人透露對投標文件的評審和比較、中標候選人的推薦以及與評標有關的其他情況的，給予警告，沒收收受的財物，可以並處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有所列違法行為的評標委員會成員取消擔任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資格，不得再參加任何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評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七條 招標人在評標委員會依法推薦的中標候選人以外確定中標人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在所有投標被評標委員會否決後自行確定中標人的，中標無效。責令改正，可以處中標專案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五十八條 中標人將中標專案轉讓給他人的，將中標專案肢解後分別轉讓給他人的，違反本法規定將中標專案的部分主體、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轉讓、分包無效，處轉讓、分包專案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招標人與中標人不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合同的，或者招標人、中標人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協定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中標專案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條 中標人不履行與招標人訂立的合同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給招標人造成的損失超過履約保證金數額的，還應當對超過部分予以賠償；沒有提交履約保證金的，應當對招標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中標人不按照與招標人訂立的合同履行義務，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的投標資格並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章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國務院規定的有關行政監督部門決定。本法已對實施行政處罰的機關作出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任何單位違反本法規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參加投標的，為招標人指定招標代理機構的，強制招標人委託招標代理機構辦理招標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標投標活動的，責令改正；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警告、記過、記大過的處分，情節較重的，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

個人利用職權進行前款違法行為的，依照前款規定追究責任。

第六十三條 對招標投標活動依法負有行政監督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四條 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專案違反本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的中標條件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進行招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投標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招標投標活動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有權向招標人提出異議或者依法向有關行政監督部門投訴。

第六十六條 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搶險救災或者屬於利用扶貧資金實行以工代賑、需要使用農民工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專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第六十七條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專案進行招標，貸款方、資金提供方對招標投標的具體條件和程式有不同規定的，可以適用其規定，但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錄六

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

(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

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分析了我國當前的經濟和政治形勢，總結了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正反兩方面的經驗，特別是這幾年城鄉經濟體制改革的經驗，一致認為：必須按照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實際結合起來，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總要求，進一步貫徹執行對內搞活經濟、對外實行開放的方針，加快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的步伐，以利於更好地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

一、改革是當前我國形勢發展的迫切需要

我國經濟體制的改革，已經經過了幾年的醞釀和實踐。十一屆三中全會在決定把全黨工作重點轉到經濟建設上來的同時就著重指出，為了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必須對經濟體制進行改革。那次全會以後，全黨在撥亂反正和調整國民經濟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農村進行。在完成指導思想上的撥亂反正、實現歷史性偉大轉折的基礎上，黨的十二大明確提出了有系統地進行經濟體制改革的任務，並且指出這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重要保證。近兩年來特別是今年以來，黨中央、國務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決策和指示，推動了各項改革的廣泛深入發展。

我國經濟體制改革首先在農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長期使我們焦慮的農業生產所以能夠在短時期內蓬勃發展起來，顯示了我國社會主義農業的強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於大膽衝破“左”的思想束縛，改變不適應我國農業生產力發展的體制，全面推行了聯產承包責任制，發揮了八億農民的巨大的社會主義積極性。目前農村的改革還在繼續發展，農村經濟開始向專業化、商品化、現代化轉變，這種形勢迫切要求疏通城鄉流通渠道，為日益增多的農產品開拓市場，同時滿足農民對工業品、科學技術和文化教育的不斷增長的需求。農村改革的成功經驗，農村經濟發展對城市的要求，為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的改革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

這幾年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也已經進行了許多試驗和探索，採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顯著成效和重要經驗，使經濟生活開始出現了多年未有的活躍局面。但是城市改革還只是初步的，城市經濟體制中嚴重妨礙生產力發展的種種弊端還沒有從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業經濟效益還很低，城市經濟的巨大潛力還遠遠沒有挖掘出來，生產、建設和流通領域中的種種損失和浪費還很嚴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內在要求。城市是我國經濟、政治、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現代工業和工人階級集中的地方，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起著主導作用。只有堅決地系統地進行改革，城市經濟才能興旺繁榮，才能適應對內搞活、對外開放的需要，真正起到應有的主導作用，推動整個國民經濟更好更快地發展。

還應該看到，正在世界範圍興起的新技術革命，對我國經濟的發展是一種新的機遇和挑戰。這就要求我們的經濟體制，具有吸收當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動科技進步，創造新的生產力的更加強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為迫切。

當前我國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日益鞏固，經濟調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績，國民經濟持續增長，第六個五年計劃的主要指標提前完成，國家財政狀況逐步好轉，全黨同志和全國各族人民對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信心大為增強，加快經濟體制改革的願望更加強烈。特別是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全面整黨的健康發展，已經和正在端正各條戰線現代化建設的業務指導思想，明確改革的方向。現在，全面改革經濟體制的條件已經具備，我們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較系統地提出和闡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問題，以利於統一和提高全黨同志特別是領導干部的認識，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進行，使社會主義優越性進一步得到發揮。中央希望並且相信，如同十一屆三中全會在實行撥亂反正，提出改革任務，推動農村改革方面起了偉大的歷史作用那樣，十二屆三中全會在制訂全面改革藍圖，加快改革步伐，推動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將起到偉大的歷史作用。

二、改革是爲了建立充滿生機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結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舊中國一百多年人民災難深重的歷史，消滅了剝削制度，我國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國家的主人。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全國人民艱苦奮鬥，建立了獨立的比較完整的工業體系和國民經濟體系，取得了舊中國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爲我們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國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質基礎。我國各族人民從長期的歷史經驗中深切體會到，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曾經預言，社會主義在消滅剝削制度的基礎上，必然能夠創造出更高的勞動生產率，使生產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發展。我國建國三十五年來所發生的深刻變化，已經初步顯示出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但是必須指出，這種優越性還沒有得到應有的發揮。其所以如此，除了歷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經濟方面來說，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經濟體制上形成了一種同社會生產力發展要求不相適應的僵化的模式。這種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職責不分，條塊分割，國家對企業統得過多過死，忽視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和市場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義嚴重。這就造成了企業缺乏應有的自主權，企業吃國家“大鍋飯”、職工吃企業“大鍋飯”的局面，嚴重壓抑了企業和廣大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使本來應該生機盎然的社會主義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國初期和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我國面臨著實現全國財政經濟統一、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和開展有計劃的大規模經濟建設的繁重任務，逐步建立起全國集中統一的經濟體制。那個時候，在許多方面還沒有統得很死，而且在社會主義改造的方法和步驟上堅持了從中國實際出發，有很大的創造。但是，隨著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國經濟發展的規模越來越大，原來爲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所採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適應新的形勢，經濟體制方面某些統得過多過死的弊端逐漸顯露出來。一九五六年，在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人會上和大會前後，黨中央特別是中央主持經濟工作的同志已經覺察到這個問題，並提出了某些改進措施。但是，由於我們黨對於如何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畢竟經驗不足，由於長期以來在對社會主義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適合實際情況的固定觀念，特別是由於一九五七年以後黨在指導思想上的“左”傾錯誤的影響，把搞活企業和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種種正確措施當成“資本主義”，結果就使經濟體制上過度集中統一的問題不僅長期得不到解決，而且發展得越來越突出。其間多次實行權力下放，但都只限於調整中央和地方、條條和塊塊的管理許可權，沒有觸及賦予企業自主權這個要害問題，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爲了從根本上改變束縛生產力發展的經濟體制，必須認真總結我國的歷史經驗，認真研究我國經濟的實際狀況和發展要求，同時必須吸收和借鑒當今世界各國包括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一切反映現代社會化生產規律的先進經營管理方法。中央認爲，按照黨歷來要求的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實際相結合的原則，按照正確對待外國經驗的原則，進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國特色的、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這就是我們這次改革的基本任務。

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之間的矛盾。我們改革經濟體制，是在堅持社會主義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中不適應生產力發展的一系列相互聯繫的環節和方面。這種改革，是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有計劃、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的自我完善和發展。改革的進行，只應該促進而絕不能損害社會的安定、生產的發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國家財力的增強。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就是發展社會生產力，就是要使社會財富越來越多地湧現出來，不斷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社會主義要消滅貧窮，不能把貧窮當作社會主義。必須下定決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進行經濟建設，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這是歷史的必然和人民的願望。全黨同志在進行改革的過程中，應該緊緊把握住馬克思主義的這個基本觀點，把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生產力作爲檢驗一切改革得失成敗的最主要標準。

三、增強企業活力是經濟體制改革的中心環節

城市企業是工業生產、建設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擔者，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和經濟技術進步的主導力量。現在，我國城市企業，包括工業、建築業、交通業、商業和服務業的企業，已有一百多萬個，職工共達八千多萬人。僅城市工業企業提供的稅收和利潤，就占全國財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情況表明，城市企業生產和經營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能否充分發揮，八千多萬職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能否充分發揮，就是說城市企業是否具有強大的活力，對於我國經濟的全局和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對於黨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紀末工農業年總產值翻兩番的奮鬥目標的實現，是一個關鍵問題。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首先應該是企業有充分活力的社會主義。而現行經濟體制的種種弊端，恰恰集中表現爲企業缺乏應有的活力。所以，增強企業的活力，特別是增強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業的活力，是以城市爲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的中心環節。

圍繞這個中心環節，主要應該解決好兩個方面的關係問題，即確立國家和全民所有制企業之間的正確關係，擴大企業自主權；確立職工和企業之間的正確關係，保證勞動者在企業中的主人翁地位。

過去國家對企業管得太多太死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國家機構直接經營企業混爲一談。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和社會主義的實踐，所有權同經營權是可以適當分開的。爲了使各個企業的經濟活動符合國民經濟發展的總體要求，社會主義的國家機構必須通過計劃和經濟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對企業進行必要的管理、檢查、指導和調節，通過稅收等形式從企業集中必須由國家統一使用的純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選企業的主要領導人員，並且可以決定企業的創建和關、停、並、轉、遷。但是，由於社會需求十分複雜而且經常處於變動之中，企業條件千差萬別，企業之間的經濟聯繫錯綜繁複，任何國家機構都不可能完全瞭解和迅速適應這些情況。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種企業都由國家機構直接經營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嚴重的主觀主義和官僚主

義，壓抑企業的生機和活力。因此，在服從國家計劃和管理的前提下，企業有權選擇靈活多樣的經營方式，有權安排自己的產供銷活動，有權擁有和支配自留資金，有權依照規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選舉本企業的工作人員，有權自行決定用工辦法和工資獎勵方式，有權在國家允許的範圍內確定本企業產品的價格，等等。總之，要使企業真正成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成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社會主義商品生產者和經營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發展的能力，成為具有一定權利和義務的法人。這樣做，既在全體上保證整個國民經濟的統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證各個企業生產經營的多樣性、靈活性和進取性，不但不會削弱而且只會有利於鞏固和完善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

企業活力的源泉，在於腦力勞動者和體力勞動者的積極性、智慧和創造力。當勞動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業各項制度中得到切實的保障，他們的勞動又與自身的物質利益緊密聯繫的時候，勞動者的積極性、智慧和創造力就能充分地發揮出來。我國農村改革的經驗生動有力地證明了這一點。城市經濟體制改革中，必須正確解決職工和企業的關係，真正做到職工當家做主，做到每一個勞動者在各自的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態進行工作，人人關注企業的經營，人人重視企業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會榮譽和物質利益密切相聯。現代企業必須有集中統一的領導和生產指揮，必須有高度嚴格的勞動紀律。因為我們的現代企業是社會主義的，在實行這種集中領導和嚴格紀律的時候，又必須堅決保證廣大職工和他們選出的代表參加企業民主管理的權利。在社會主義條件下，企業領導者的權威同勞動者的主人翁地位是統一的，同勞動者的主動性創造性是統一的。這種統一，是勞動者的積極性能夠正確地有效地發揮的必要前提。

確立國家和企業、企業和職工這兩方面的正確關係，是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的本質內容和基本要求。要實現這個基本要求，勢必牽動整個經濟體制的各個方面，需要進行計劃體制、價格體系、國家機構管理經濟的職能和勞動工資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中央認為，這些改革，應該根據國民經濟各個環節的內在聯繫和主客觀條件的成熟程度，分別輕重緩急和難易，有先有後，逐步進行，爭取用五年左右的時間基本實現。達到這個目標的步驟，另行部署。

四、建立自覺運用價值規律的計劃體制，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

社會主義社會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可以避免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和周期性危機，使生產符合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這是社會主義經濟優越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本標誌之一。建國以來，我們實行計劃經濟，集中大量財力、物力、人力，進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時，歷史的經驗也告訴我們，社會主義的計劃體制，應該是統一性同靈活性相結合的體制。尤其是考慮到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考慮到交通不便、資訊不靈、經濟文化發展很不平衡的狀況在短期內還難以完全改變，考慮到我國目前商品經濟還很不發達，必須大力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實際情況，建立這樣的計劃體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如果脫離現實的國情，企圖把種種社會經濟活動統統納入計劃，並且單純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實施，忽視經濟杠杆和市場調節的重要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會造成在計劃的指導思想上主觀和客觀相分離，計劃同實際嚴重脫節。列寧在十月革命後，曾經在制訂電氣化計劃的時候產生這樣的思想：“現在對我們來說，完整的、無所不包的、真正的計劃，‘官僚主義的空想’。”“不要追求這種空想”。今天我國同當時俄國經濟十分困難的情況已大不相同，但是我們的實踐經驗證明列寧的這個思想不僅適用於當時條件下的俄國，而且具有長久的意義。必須實事求是地認識到，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我們的國民經濟計劃就總體來說只能是粗線條的和有彈性的，只能是通過計劃的綜合平衡

和經濟手段的調節，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開放活，保證重大比例關係比較適當，國民經濟大體按比例地協調發展。

改革計劃體制，首先要突破把計劃經濟同商品經濟對立起來的傳統觀念，明確認識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必須自覺依據和運用價值規律，是在公有制基礎上的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商品經濟的充分發展，是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可逾越的階段，是實現我國經濟現代化的必要條件。只有充分發展商品經濟，才能把經濟真正搞活，促使各個企業提高效率，靈活經營，靈敏地適應複雜多變的社會需求，而這是單純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計劃所不能做到的。同時還應該看到，即使是社會主義的商品經濟，它的廣泛發展也會產生某種盲目性，必須有計劃的指導、調節和行政的管理，這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是能夠做到的。因此，實行計劃經濟同運用價值規律、發展商品經濟，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統一的，把它們對立起來是錯誤的。在商品經濟和價值規律問題上，社會主義經濟同資本主義經濟的區別不在於商品經濟是否存在和價值規律是否發揮作用，而在於所有制不同，在於剝削階級是否存在，在於勞動人民是否當家做主，在於為什麼樣的生產目的服務，在於能否在全社會的規模上自覺地運用價值規律，還在於商品關係的範圍不同。在我國社會主義條件下，勞動力不是商品，土地、礦山、銀行、鐵路等等一切國有的企業和資源也都不是商品。

根據歷史的經驗和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實踐，應該對我國計劃體制的基本點進一步作出如下的概括：第一，就總體說，我國實行的是計劃經濟，即有計劃的商品經濟，而不是那種完全由市場調節的市場經濟；第二，完全由市場調節的生產和交換，主要是部分農副產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務修理行業的勞務活動，它們在國民經濟中起輔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實行計劃經濟不等於指令性計劃為主，指令性計劃和指導性計劃都是計劃經濟的具體形式；第四，指導性計劃主要依靠運用經濟杠杆的作用來實現，指令性計劃則是必須執行的，但也必須運用價值規律。按照以上要點改革現行的計劃體制，就要有步驟地適當縮小指令性計劃的範圍，適當擴大指導性計劃的範圍。對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產品中需要由國家調撥分配的部分，對關係全局的重大經濟活動，實行指令性計劃；對其他大量產品和經濟活動，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指導性計劃或完全由市場調節。計劃工作的重點要轉到中期和長期計劃上來，適當簡化年度計劃，並相應改革計劃方法，充分重視經濟資訊和預測，提高計劃的科學性。

五、建立合理的價格體系，充分重視經濟杠杆的作用

我國現行的價格體系，由於過去長期忽視價值規律的作用和其他歷史原因，存在著相當紊亂的現象，不少商品的價格既不反映價值，也不反映供求關係。不改革這種不合理的價格體系，就不能正確評價企業的生產經營效果，不能保障城鄉物資的順暢交流，不能促進技術進步和生產結構、消費結構的合理化，就必然造成社會勞動的巨大浪費，也會嚴重妨礙按勞分配原則的貫徹執行。隨著企業自主權的進一步擴大，價格對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調節作用越來越顯著，建立合理的價格體系更為急迫。各項經濟體制的改革，包括計劃體制和工資制度的改革，它們的成效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價格體系的改革。價格是最有效的調節手段，合理的價格是保證國民經濟活而不亂的重要條件，價格體系的改革是整個經濟體制改革成敗的關鍵。

當前我國價格體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現是：同類商品的質量差價沒有拉開；不同商品之間的比價不合理，特別是某些礦產品和原材料價格偏低；主要農副產品的購銷價格倒掛，銷價低於國家購價。必須從現在起採取措施，逐步改變這種狀況。

價格體系的不合理，同價格管理體制的不合理有密切的關係。在調整價格的同時，必須改革過分集中的價格管理體制，逐步縮小國家統一定價的範圍，適當擴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動價格和自由價格的範圍，使價格能夠比較靈敏地反映社會勞動生產率和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比較好地符合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

改革價格體系關係國民經濟的全局，涉及千家萬戶，一定要採取十分慎重的態度，根據生產的發展和國家財力負擔的可能，在保證人民實際收入逐步增加的前提下，制定周密的切實可行的方案，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改革的原則是：第一，按照等價交換的要求和供求關係的變化，調整不合理的比價，該降的降，該升的升；第二，在提高部分礦產品和原材料價格的時候，加工企業必須大力降低消耗，使由於礦產品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造成的成本增高基本上在企業內部抵銷，少部分由國家減免稅收來解決，避免因提高工業消費品的市場銷售價格；第三，在解決農副產品購銷價格倒掛和調整消費品價格的時候，必須採取切實的措施，確保廣大城鄉居民的實際收入不因價格的調整而降低。同時，隨著生產的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提高，職工工資還要逐步提高。必須向群眾廣泛宣傳，我們在生產發展和物資日益豐富的條件下，主動改革價格體系，解決各種比價不合理的問題，決不會引起物價的普遍輪番上漲。這種改革，是進一步發展生產的迫切需要，是符合廣大消費者的根本利益的。一切企業都應該通過大力改善經營管理來提高經濟效益，而決不應該把增加企業收入的希望寄託在漲價上。決不允許任何單位和任何人趁改革之機任意漲價，人爲地製造漲價風，擾亂社會主義市場，損害國家和消費者的利益。

在改革價格體系的同時，還要進一步完善稅收制度，改革財政體制和金融體制。越是搞活經濟，越要重視宏觀調節，越要善於在及時掌握經濟動態的基礎上綜合運用價格、稅收、信貸等經濟杠杆，以利於調節社會供應總量和需求總量、積累和消費等重大比例關係，調節財力、物力和人力的流向，調節產業結構和生產力的佈局，調節市場供求，調節對外經濟往來，等等。我們過去習慣於用行政手段推動經濟運行，而長期忽視運用經濟杠杆進行調節。學會掌握經濟杠杆，並且把領導經濟工作的重點放到這一方面來，應該成爲各級經濟部門特別是綜合經濟部門的重要任務。

六、實行政企職責分開，正確發揮政府機構管理經濟的職能

在無產階級和全體人民掌握了國家政權以後，領導和組織經濟建設就成爲國家機構的一項基本職能。建國三十多年來，總的來說，我們的國家機構履行了這方面的職責，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國家機構特別是政府部門究竟怎樣才能更好地領導和組織經濟建設，以適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要求，還是一個需要認真加以解決的問題。過去由於長期政企職責不分，企業實際上成了行政機構的附屬物，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攬了許多本來不應由它們管的事，而許多必須由它們管的事又未能管好。加上條塊分割，互相扯皮，使企業工作更加困難。這種狀況不改變，就不可能發揮基層和企業的積極性，不可能有效地促進企業之間的合作、聯合和競爭，不可能發展社會主義的統一市場，而且勢必嚴重削弱政府機構管理經濟的應有作用。因此，按照政企職責分開、簡政放權的原則進行改革，是搞活企業和整個國民經濟的迫切需要。

根據多年來的實踐經驗，政府機構管理經濟的主要職能應該是：制訂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戰略、計劃、方針和政策；制訂資源開發、技術改造和智力開發的方案；協調地區、部門、企業之間的發展計劃和經濟關係；部署重點工程特別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業的建設；彙集和傳佈經濟資訊，掌握和運用經濟調節手段；制訂並監督執行經濟法規；

按規定的範圍任免幹部；管理對外經濟技術交流和合作，等等。這些職能，需要各級政府付出極大努力來履行，而過去有些沒有做好，有的還沒有做。但就政府和企業的關係來說，今後各級政府部門原則上不再直接經營管理企業。至於少數由國家賦予直接經營管理企業責任的政府經濟部門，也必須按照簡政放權的精神，正確處理同所屬企業的關係，以增強企業和基層自主經營的活力，避免由於高度集中可能帶來的弊端。全國性和地區性的公司，是在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和企業互有需要的基礎上建立的聯合經濟組織，它們必須是企業而不是行政機構，不能因襲過去的一套辦法，而必須學會現代科學管理方法。

實行政企職責分開以後，要充分發揮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為依託的，不同規模的，開放式、網路型的經濟區。在進行這種改革的時候，有必要提起各城市的領導同志們注意，城市政府也必須實行政企職責分開，簡政放權，不要重復過去那種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業的老做法，以免造成新的條塊分割。城市政府應該集中力量做好城市的規劃、建設和管理，加強各種公用設施的建設，進行環境的綜合整治，指導和促進企業的專業化協作、改組聯合、技術改造和經營管理現代化，指導和促進物資和商品的合理流通，搞好文教、衛生、社會福利事業和各項服務事業，促進精神文明的建設和創造良好的社會風氣，搞好社會治安。同時，城市政府還應該根據國民經濟發展的總體要求和當地的條件，做好中長期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社會主義企業之間的關係，首先是互相協作、互相支援的關係，但這種關係並不排斥競爭。長期以來，人們往往把競爭看成是資本主義特有的現象，其實，只要有商品生產，就必然有競爭，只不過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競爭的目的、性質、範圍和手段不同。社會主義企業之間的競爭，同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弱肉強食根本不同，它是在公有制基礎上，在國家計劃和法令的管理下，在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前提下，讓企業在市場上直接接受廣大消費者的評判和檢驗，優勝劣汰。這樣做，有利於打破阻礙生產發展的封鎖和壟斷，及時暴露企業的缺點，促使企業改進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推動整個國民經濟和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競爭中可能出現某些消極現象和違法行為，各級有關領導機關對此必須保持清醒頭腦，加強教育和管理，認真注意解決好這方面的問題。

經濟體制的改革和國民經濟的發展，使越來越多的經濟關係和經濟活動準則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國家立法機關要加快經濟立法，法院要加強經濟案件的審判工作，檢察院要加強對經濟犯罪行為的檢察工作，司法部門要積極為經濟建設提供法律服務。

實行政企職責分開、簡政放權，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次深刻改造。體制改了，組織機構和思想作風也要改。要堅定不移地按照為人民服務和精簡、統一、效能的原則，改造機關作風，提高工作人員的素質。要改變那種長期形成的領導機關不是為基層和企業服務，而是讓基層和企業圍著領導機關轉的局面，掃除機構重疊、人浮於事、職責不明、互相扯皮的官僚主義積弊，使各級領導機關把自己的全部工作切實轉移到為發展生產服務，為基層和企業服務，為國家的繁榮強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務的軌道上來。

七、建立多種形式的經濟責任制，認真貫徹按勞分配原則

這幾年城市改革的試驗充分表明，農村實行承包責任制的基本經驗同樣適用於城市。為了增強城市企業的活力，提高廣大職工的責任心和充分發揮他們的主動性、積極性、創造性，必須在企業內部明確對每個崗位、每個職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為主的各種形式的經濟責任制。這種責任制的基本原則是：責、權、利相結合，國家、集體、

個人利益相統一，職工勞動所得同勞動成果相聯繫。在把農村經驗運用到城市中來的時候，必須考慮城市企業的特點，不應該也不可能照搬農村的具體做法。由於行業性質、企業規模和生產條件各不相同，城市企業實行責任制也不可能有劃一的模式。這就要求我們的同志，特別是企業的領導同志，堅持一切從實際出發，在實踐中逐步創造出適合自己情況的具體形式，使承包責任制在城市生根、開花、結果。

現代企業分工細密，生產具有高度的連續性，技術要求嚴格，協作關係複雜，必須建立統一的、強有力的、高效率的生產指揮和經營管理系統。只有實行廠長（經理）負責制，才能適應這種要求。企業中黨的組織要積極支援廠長行使統一指揮生產經營活動的職權，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各項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企業黨的思想建設和組織建設，加強對企業工會、共青團組織的領導，做好職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實行廠長負責制的同時，必須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和各項民主管理制度，充分發揮工會組織和職工代表在審議企業重大決策、監督行政領導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方面的權力和作用，體現工人階級的主人翁地位。這是社會主義企業的性質所決定的，絕對不容許有任何的忽視和削弱。

隨著利改稅的普遍推行和企業多種形式經濟責任制的普遍建立，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將得到進一步的貫徹落實。這方面已經採取的一個重大步驟，就是企業職工獎金由企業根據經營狀況自行決定，國家只對企業適當徵收超限額獎金稅。今後還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使企業職工的工資和獎金同企業經濟效益的提高更好地掛起鉤來。在企業內部，要擴大工資差距，拉開檔次，以充分體現獎勤罰懶、獎優罰劣，充分體現多勞多得、少勞少得，充分體現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熟練勞動和非熟練勞動、繁重勞動和非繁重勞動之間的差別。當前尤其要改變腦力勞動報酬偏低的狀況。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也要改革工資制度，改革的原則是使職工工資同本人肩負的責任和勞績密切聯繫起來。在企業、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改革工資制度的同時，還要加快勞動制度的改革。

長期以來在消費資料的分配問題上存在一種誤解，似乎社會主義就是要平均，如果一部分社會成員的勞動收入比較多，出現了較大的差別，就認為是兩極分化，背離社會主義。這種平均主義思想，同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主義的科學觀點是完全不相容的。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平均主義思想是貫徹執行按勞分配原則的一個嚴重障礙，平均主義的泛濫必然破壞社會生產力。當然，社會主義社會要保證社會成員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達到共同富裕的目標。但是，共同富裕決不等於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決不等於也不可能是所有社會成員在同一時間以同等速度富裕起來。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勢必導致共同貧窮。只有允許和鼓勵一部分地區、一部分企業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奮勞動先富起來，才能對大多數人產生強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並帶動越來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對老弱病殘、鰥寡孤獨等實行社會救濟，對還沒有富裕起來的人積極扶持，對經濟還很落後的一部分革命老根據地、少數民族地區、邊遠地區和其他貧困地區實行特殊的優惠政策，並給以必要的物質技術支援。由於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產生的差別，是全體社會成員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後、有快有慢的差別，而絕不是那種極少數人變成剝削者，大多數人陷於貧窮的兩極分化。鼓勵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政策，是符合社會主義發展規律的，是整個社會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艱苦奮鬥、勤儉建國是我們在長期革命和建設中形成的優良傳統，任何時候都不能丟掉這個傳統。在新時期堅持這個傳統，主要是發揚不怕任何困難，為祖國為人民頑強

奮鬥的獻身精神，在各項生產和建設事業中十分注意節約，反對揮霍國家資財的行為，力求避免造成浪費的決策錯誤，而不應該把堅持這個傳統錯誤地理解為可以忽視人民消費的應有增長。按照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生產是整個經濟活動的起點和居於支配地位的要害，它決定消費，而消費的增長又是產生新的社會需求，開拓廣闊的市場，促進生產更大發展的強大推動力，在這個意義上，消費又決定生產。我們一定要在生產發展、經濟效益提高、國家財政收入穩定增長和正確處理積累消費關係的前提下，使我國職工的工資收入逐步有較大的提高，使人民的消費逐步有較大的增長。不顧生產發展的可能提出過高的消費要求，是不對的；在生產發展允許的限度內不去適當增加消費而一味限制消費，也是不對的。

八、積極發展多種經濟形式，進一步擴大對外的和國內的經濟技術交流

我們要迅速發展各項生產建設事業，較快實現國家繁榮富強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須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在國家政策和計劃的指導下，實行國家、集體、個人一起上的方針，堅持發展多種經濟形式和多種經營方式；在獨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礎上，積極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

全民所有制經濟是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主導力量，對於保證社會主義方向和整個經濟的穩定發展起著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經濟的鞏固和發展決不應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經濟形式和經營方式的發展為條件。集體經濟是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許多領域的生產建設事業都可以放手依靠集體來興辦。我國現在的個體經濟是和社會主義公有制相聯繫的，不同於和資本主義私有制相聯繫的個體經濟，它對於發展社會生產、方便人民生活、擴大勞動就業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會主義經濟必要的有益的補充，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的。當前要注意為城市和鄉鎮集體經濟和個體經濟的發展掃除障礙，創造條件，並給予法律保護。特別是在以勞務為主和適宜分散經營的經濟活動中，個體經濟應該大力發展。同時，要在自願互利的基礎上廣泛發展全民、集體、個體經濟相互之間靈活多樣的經營和經濟聯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業還可以租給或包給集體或勞動者個人經營。堅持多種經濟形式和經營方式的共同發展，是我們長期的方針，是社會主義前進的需要，決不是退回到建國初期那種社會主義公有制尚未在城鄉占絕對優勢的新民主主義經濟，決不會動搖而只會有利於鞏固和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產黨宣言》中就指出，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開拓了世界市場，過去那種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給自足的閉關自守狀態已經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來所代替，一切國家的生產和消費都已成為世界性的了。在當代，生產力和科學技術的發展更加迅速，儘管國際關係錯綜複雜，矛盾重重，但從總的方面來說，國際性的經濟技術聯繫仍然很密切，閉關自守是不可能實現現代化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把對外開放作為長期的基本國策，作為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戰略措施，在實踐中已經取得顯著成效。今後必須繼續放寬政策，按照既要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又要實行統一對外的原則改革外貿體制，積極擴大對外經濟技術交流和合作的規模，努力辦好經濟特區，進一步開放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資，吸引外商來我國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獨資企業，也是對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必要的有益的補充。我們一定要充分利用國內和國外兩種資源，開拓國內和國外兩個市場，學會組織國內建設和發展對外經濟關係兩者本領。

對外要開放，國內各地區之間更要互相開放。經濟比較發達地區和比較不發達的地區，沿海、內地和邊疆，城市和農村，以及各行業各企業之間，都要打破封鎖，打開門戶，按照揚長避短、形式多樣、互利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大力促進橫向經濟聯繫，促進資金、設備、技術和人才的合理交流，發展各種經濟技術合作，聯合舉辦各種經濟事業，促進經濟結構和地區佈局的合理化，加速我國現代化建設的進程。

九、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會主義經濟管理幹部的宏偉隊伍

經濟體制的改革和國民經濟的發展，迫切需要大批既有現代化的經濟、技術知識，又有革新精神，勇於創造，能夠開創新局面的經營管理人才，特別是企業管理幹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經濟管理幹部隊伍的狀況同這個要求很不適應。這支隊伍中的大批老同志，在長期的艱苦奮鬥中，為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作出了重大貢獻。他們表現出來的優良作風、組織才能和恪守黨內生活準則的堅定性，教育和影響著廣大中青年幹部。但是，他們大都已到老年，不能要求他們再擔負繁重的領導工作。當前的迫切任務是，大膽起用和積極培養成千上萬中青年經濟管理幹部。

應該看到，在經濟建設的實踐中，特別是在整黨中，在經濟體制改革中，已經和正在成長大批優秀人才。各級黨委一定要細心地深入地去發現和考察他們，務必不要為那些過時的老觀念老框框所束縛，務必不要搞煩瑣哲學、求全責備，務必不要受派性和種種閒言碎語的干擾。只要我們這樣做了，大批優秀幹部就會出現在我們面前。當然，中青年幹部有缺乏領導經驗的問題，但這種經驗可以而且必然能夠在實際鍛煉中逐步取得，決不能以缺乏經驗為理由壓抑年輕幹部。對經驗應該採取分析態度。我們的同志在過去革命和建設中積累起來的正反兩方面的豐富經驗是十分寶貴的，但是在新時期的嶄新任務面前，不論老中青幹部，總的來說都缺乏現代化建設所需要的新知識新經驗，都要重新認識自己，都要重新學習。那種抱殘守缺，老是停留在過了時的經驗上的態度，是不對的。

中央要求，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完成企業領導班子特別是骨幹企業領導班子的調整任務，並且訂出規劃，採取切實措施，在不太長的時間內，造就出大批能夠卓有成效地組織和指揮企業生產和經營的廠長（經理），能夠有力地加強企業的技術管理、推動技術進步的總工程師，能夠切實加強企業經營、提高經濟效益的總經濟師，能夠嚴格維護財經紀律、精打細算、開闢財源的總會計師，能夠堅持正確的政治方向、團結企業廣大職工的黨委書記，形成一支包括這些人才在內的，門類齊全、成龍配套的社會主義經濟管理幹部和技術幹部的宏偉隊伍。

中央已經多次指出，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必須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同一切輕視科學技術、輕視智力開發、輕視知識份子的思想和行為作鬥爭，堅決糾正許多地方仍然存在的歧視知識份子的狀況，採取有力措施提高知識份子的社會地位，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生活待遇。我們的一切改革，都必須有利於促進科學技術的進步，有利於調動各地區、各部門、各單位和個人進行智力開發的積極性，有利於鼓勵廣大青少年，廣大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加速提高文化技術水平。對有重大發明創造和特殊貢獻的，要給以重獎。

科學技術和教育對國民經濟的發展有極其重要的作用。隨著經濟體制的改革，科技體制和教育體制的改革越來越成為迫切需要解決的戰略性任務。中央將專門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並作出相應的決定。

十、加強黨的領導，保證改革的順利進行

我國經濟體制的改革，將在相當廣闊的領域內和相當深刻的程度上展開。這個改革，關係國家的前途，關係億萬工人、農民、知識份子的切身利益，全黨同志要站在改革這個時代潮流的前列。改革是極其複雜的、群眾性的探索和創新的事業。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總的說來還處在積累經驗的過程，廣大幹部不是都很熟悉，這就要求黨和政府的各級領導機關保持清醒頭腦，進行精心指導。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一切從實際出發，把黨的方針政策同各地區、各部門、各單位的實際密切結合起來，創造性地貫徹執行。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體制改革如何進行，尤其應該充分考慮本地區的特點。改革中的一切做法都要接受實踐的檢驗，並在實踐中總結出新的經驗。失誤總是難以完全避免的，但是要盡一切努力去避免那些可以避免的失誤。當著發生失誤的時候，必須力求及時發現，堅決糾正，吸取教訓，繼續前進。改革的步驟要積極而穩妥，看准了的堅決改，看准一條改一條，看不准的先試點，不企圖畢其功於一役。全國性重大改革的實施，由國務院統一部署。要鼓勵各地區、各部門和各單位進行改革的探索和試驗，但一切涉及全局或廣大範圍的改革要經國務院批准才能進行。

明年將有更多地方和大批企業的黨組織進入整黨。改革工作要與整黨密切結合起來，以整黨促進經濟，以經濟檢驗整黨。在進行改革的同時，必須加強對整黨的領導，切實保證整黨不走過場。越是搞活經濟、搞活企業，就越要注意抵制資本主義思想的侵蝕，越要注意克服那種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的腐敗現象，克服一切嚴重損害國家和消費者利益的行為，就越要加強黨風黨紀的建設，維護和健全黨內健康的、正確的政治生活。在新的時期，黨的思想工作和組織工作必須堅定地貫徹執行為實現黨的總任務、總目標服務，密切結合經濟建設和經濟體制改革的實際來進行的指導方針。對於銳意改革的幹部和群眾，要採取積極支援的態度。對於在改革中出現的偏差和錯誤，除了嚴重違法亂紀者必須依法處理外，都要採取疏導的方針，批評教育幫助的方針，而不要戴政治帽子。改革問題上的不同主張和不同理論觀點，可以展開討論。不要在幹部和群眾中分什麼“改革派”、“保守派”，要相信思想一時跟不上形勢的同志會在改革的實踐中提高認識。農村經濟體制改革經過五年時間，許多原來抱懷疑態度的同志都在事實的教育下轉變過來。中央在指導農村經濟體制改革中堅持耐心教育的方針，保證了改革的順利進行。這是在重大政策問題上解決黨內思想認識問題的極為寶貴的經驗，今後一定要堅持這樣做。要結合改革的實際，對廣大黨員和群眾進行關於改革的理論和政策的生動教育，使他們充分認識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應該充滿活力，既區別於過去那種僵化的模式，又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加深對社會主義的科學理解，自覺投身於改革的偉大實踐。

經濟體制的改革，不僅會引起人們經濟生活的重大變化，而且會引起人們生活方式和精神狀態的重大變化。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設要一起抓，這是我們黨堅定不移的方針。在創立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同時，要努力在全社會形成適應現代生產力發展和社會進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科學的生活方式，摒棄那些落後的、愚昧的、腐朽的東西；要努力在全社會振奮起積極的、向上的、進取的精神，克服那些安於現狀、思想懶惰、懼怕變革、墨守陳規的習慣勢力。這樣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狀態，是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重要內容，是推進經濟體制改革和物質文明建設的巨大力量。毛澤東同志說過：人類總是不斷發展的，自然界也總是不斷發展的，永遠不會停止在一個水平上。人類總得不斷地總結經驗，有所發現，有所發明，有所創造，有所前進。停止的論點，悲觀的論點，無所作為和驕傲自滿的論點，都是錯誤的。其所以是錯誤，因為這些論點不符合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事實，也不符合自然界發展的歷史事

實。毛澤東同志的這段話，生動地表達了馬克思主義的世界觀和歷史觀的一個根本觀點。中國共產黨人以不斷推動社會發展和進步為自己的歷史使命。在反動統治下，我們黨領導廣大人民群眾進行革命，為推翻舊制度而奮鬥；在人民當家作主的社會主義制度下，我們黨領導廣大人民群眾自覺地進行改革，為建設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而奮鬥。

當前改革的形勢很好。廣大群眾在改革的實踐中有偉大的創造。依靠群眾的智慧和力量，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我們的改革一定能夠取得成功，黨的十二大確定的總任務和總目標一定能夠勝利實現。



附錄七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嚴禁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經商、辦企業的決定

中發〔1984〕27號（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黨政機關在職幹部不要與群眾合辦企業的通知》（中辦發〔1984〕26號）下達以後，各級黨委和政府認真貫徹執行，已經取得一定效果。但是，黨政機關和黨政機關幹部經商、辦企業的現象還沒有從根本上得到糾正，有些地方仍在繼續發展。對這種現象，必須進一步引起重視，採取果斷措施，堅決加以制止。

我們的政權機關和黨的機關，以及在這些機關任職的幹部，在改革經濟體制和加快經濟建設中，都應該嚴格遵照《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黨和國家賦予的職責，使自己的業務工作真正服從和服務於十二大提出的黨的總任務和總目標。各級黨政領導機關特別是經濟部門及其領導幹部更要正確發揮領導和組織經濟建設的職能，堅持政企職責分開、官商分離的原則，發揚清正廉明、公道正派的作風，切實做到一心一意為發展生產服務，為企業和基層服務，為國家的繁榮強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務，決不允許運用手中的權力，違反黨和國家的規定去經營商業，興辦企業，謀取私利，與民相爭。特別應當指出的是，在當前以城市為重點的整個經濟體制改革正在逐步展開的情況下，有些黨政機關和黨政機關在職幹部利用社會上存在多種價格和多種調節手段的客觀條件，以牟利為目的而經商或辦企業，並用所得利潤變相增加工資，這不僅不利於經濟體制的改革，不利於黨政機關和黨政機關在職幹部發揮自己應有的作用，而且危害黨風黨紀和幹部隊伍的建設。任其發展下去，不僅敗壞改革的聲譽，妨礙改革的順利進行，而且必將嚴重破壞黨群關係，腐蝕黨的機體，毀掉一批幹部。對此，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領導同志務必保持清醒頭腦，採取鮮明態度，堅決予以杜絕。

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 黨政機關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經費、黨團費、老幹部特需經費等）、貸款以及在職幹部自籌資金，自辦企業或與群眾合辦企業，不得在經濟利益上與群眾興辦的企業掛在一起。

黨政機關為改善扣勤服務工作，方便職工生活，可以開辦主要為機關本身服務的不以牟利為目的的設施，如小賣部、洗衣房、理髮室、招待所、印刷廠等。所得收入，機關可以按規定留一部分，用來興辦和補助機關內部的職工集體福利事業，但不得進行自費工資改革，不允許以各種形式直接分配給職工。

已經向社會開放的機關禮堂、食堂、託兒所、幼稚園等，以及為解決機關職工子女就業而興辦的勞動服務公司，仍按原有規定辦理。

二 鄉（含鄉）以上黨政機關在職幹部（包括退居二線的幹部），一律不得以獨資或合股、兼職取酬、搭幹股分紅等方式經商、辦企業；也不允許利用職權為其家屬、親友所辦的企業謀取利益。

黨政機關的在職幹部，如本人要求留公職經商、辦企業，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來的職務，其工資及生活福利待遇應即停發。如果本人要求辭去公職經營個體或集體經濟，應予同意。

黨政機關幹部可以採取向投資公司投資的方式，為國家和地方的經濟發展作貢獻，投入的資金可按照銀行的規定獲得利息，但不能參與有關企業的經營活動，更不得從中分紅。

選聘的鄉鎮幹部，除了其中擔任鄉鎮黨委正副書記、正副鄉鎮長、正副鄉經管會主任的以外，在做好本職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業餘時間興辦企業和參與有關企業的經

營活動，但不得經營與本人分管工作業務直接聯繫的工商企業。他們所經營的個體或集體企業，應按照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早報批准，依法經營。

精簡機構後，允許機關編餘人員個人或集體興辦企業，但要同機關脫鉤，實行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編餘人員辦企業後，隨之不再把有關人員列入行政編制，並應進行工商企業登記。這部分人員經營企業所得的利潤，不得用於增加機關幹部的工資、獎金或其他福利開支。

三 黨政機關幹部是國家工作人員，他們的工資標準只能由國家統一規定，他們的工資改革只能按國家的統一部署進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其是。關於黨政機關幹部工資偏低、勞酬不符的問題，黨中央和國務院正在制定解決辦法，即將改革舊的工資制度。有些黨政機關通過興辦企業取得收入，自定工資標準，搞自費工資改革是錯誤的，是不能允許的。

四 黨政機關離休、退休的幹部，應該發揚黨的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密切聯繫群眾的優良傳統，在為社會公益事業服務等方面多作貢獻。

具有一定科技知識和專業特長的離休、退休幹部，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以從事技術性、知識性諮詢活動，可以舉辦培訓班、補習學校、醫療所等，並取得合理的經濟收入；也可以應聘於本地或外地企事業單位從事諮詢或講學活動，依照合同領取應得的勞動報酬。應聘遷居外地的，可以保持原地戶籍，允許隨時遷回。

離休、退休幹部可以從事家庭養殖業、種植業。出售自己的勞動產品。

從事上述活動的離休、退休幹部，按照有關規定繼續領取應領的工資和享受的生活待遇。

離休、退休幹部經商或辦企業，其經營收入如不低於自己應領取或享受的工資、生活待遇，應停發其應領的工資和酌情改變其他生活待遇；如收入低於自己應領取的工資和享受生活待遇，可酌量發給一部分，保證不低於原待遇。他們經營的企業必須嚴格按照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申報批准，並依法經營，照章納稅。

決不允許離休、退休幹部利用老戰友、老部下的關係和曾經擔負過領導職務的影響，套購或倒賣國家的緊缺物資，嚴禁走私販私、偷稅漏稅和買空賣空，牟取高利，以及從事“皮包公司”性質的經營體，也不得為自己的親友提供從事這類活動的條件。

五 各級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在本決定下達以前已辦的企業，應按照上述精神妥善處理。對有發展前途，能促進商品生產，于國于民有利的企業，可以轉交給符合辦企業規定的單位或個人去辦，並應積極扶持其繼續辦好。但要在經濟上與有關機關和幹部脫鉤，企業實行獨立經營，自負盈虧。企業資金遇有困難的可採取銀行貸款的辦法，將有關黨政機關和在職幹部投入的資金替換出來，也可以在自願原則下，將這些資金轉給銀行，由銀行分別對有關機關、幹部和企業辦理儲蓄和貸款手續。機關幹部在企業中任職的，或辭去企業職務，或辭去行政職務，二者不得兼任。辭去行政職務的，應轉為企業編制。

本決定同樣適用於工會、青年團和婦聯等人民團體及其所屬的幹部。鑒於這方面的情況比較複雜，各地方、各部門和各單位在貫徹執行本決定中，如遇有疑難問題，望將其情況和意見及時向上級報告請示，而不要簡單草率地加以處理。至於新聞、出版、科技、教育、衛生、文化藝術等事業單位和這些單位的幹部辦企業的問題，以及軍隊機關、單位和軍隊幹部辦企業的問題，將分別由中央和中央軍委研究解決辦法，另作適當規定。

各級黨委、政府和黨的紀律檢查部門接此決定以後，應立即傳達貫徹，組織檢查，對違背本決定規定和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黨政機關在職幹部不要與群眾合辦企業的通知》精神的要堅決糾正，妥善處理，並將檢查處理的情況和問題及時向上級報告。

附錄八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制止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經商、辦企業的規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嚴禁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經商、辦企業的決定》下達以後，黨政機關辦的企業大部分已經停辦或者同黨政機關脫鉤；參與經商、辦企業的黨政幹部，大多數已經回到機關工作或辭去黨政職務。但是，這股不正之風還沒有完全刹住。有的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仍採取各種手法繼續經商、辦企業；有的黨政領導幹部還繼續兼任企業職務；有的家屬利用領導幹部的關係及影響經商、辦企業；經商、辦企業中的一些嚴重違法行爲，特別是牽涉到某些領導幹部的問題，至今得不到應有的處理。黨政機關和黨政幹部經商、辦企業，以權謀私，損公肥私，危害很大。爲了堅決刹住這股不正之風，現對幾個有關問題進一步規定如下：

一、黨政機關，包括各級黨委機關和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以及隸屬這些機關編制序列的事業單位，一律不准經商、辦企業。凡違反規定仍在開辦的企業包括應同機關脫鉤而未脫鉤，或者明脫鉤暗不脫鉤的，不管原來經過哪一級批准，都必須立即停辦，或者同機關徹底脫鉤。

二、凡上述機關的幹部、職工，包括退居二線的幹部，除中央書記處、國務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類企業中擔任職務。已經擔任企業職務的，必須立即辭職；否則，必須辭去黨政機關職務。

在職幹部、職工一律不許停薪留職去經商、辦企業。已停薪留職的，或者辭去企業職務回原單位複職，或者辭去機關公職。

三、上述機關的離休、退休幹部，除中央書記處、國務院批准者外，不得到國營企業任職。如果到非國營企業任職，必須在離休、退休滿兩年以後，並且不能到原任職機關管轄行業的企業中任職。離休、退休幹部到企業任職以後，即不再享受國家規定的離休、退休待遇。

四、凡參與違法經營活動或爲其提供方便的幹部、職工，要給予黨紀政紀處分，其中的領導幹部要從重處理。觸犯刑律的，要依法懲處。

五、領導幹部的子女、配偶，在黨政機關及所屬編制序列的事業單位工作的，一律不得離職經商、辦企業；不在黨政機關及所屬編制序列的事業單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領導幹部的影響和關係經商、辦企業，非法牟利。對違反規定的，要嚴肅處理。非法所得，一律沒收。

六、黨政機關及所屬編制序列的事業單位及其幹部開辦的企業停辦以後，應由直接批准的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清理。由於違法經營導致虧損倒閉、資不抵債，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要由直接批准的業務主管部門和企業共同承擔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同時還應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七、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對申請開辦的企業，必須嚴格按國家有關規定審批，堅持原則，依法辦事，失職者要追究責任。各級領導幹部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不得干預。

八、本規定適用於工會、共青團、婦聯、文聯、科協和各種協會、學會等群眾組織，以及這些組織的幹部和職工。這些組織如有特殊情況，需要辦非商業性企業的，必須報經國務院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為安排青年就業開辦的勞動服務公司和鄉鎮、街道開辦的企業存在的問題，由有關部門組織力量調查研究，另作規定。

十、軍隊機關和軍隊幹部辦企業問題，按照一九八五年五月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關於軍隊從事生產經營和對外貿易的暫行規定》的通知辦理。有關具體問題，由國務院、中央軍委另行規定。

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堅決貫徹落實上述規定，做到令行禁止。對拒不執行的，要嚴肅處理，並追究領導責任。各級紀委、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要與組織、人事、審計、稅務、銀行、司法等部門密切配合，監督執行。

以前有關各項規定，凡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附錄九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黨政機關興辦經濟實體和黨政機關幹部從事經營活動問題的通知

中辦發 1992 年 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人民政府，各大軍區黨委，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各人民團體：

最近一個時期，一些地區陸續作出規定，鼓勵黨政機關興辦各類經濟實體，提倡和支援黨政機關幹部從事各種經營活動。這是一個政策性強而且比較複雜的問題，必須堅持政企分開的原則。爲了防止出現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及以權謀私等問題，需要重申一些基本原則和政策界限。經黨中央、國務院批准，現通知如下：

一、縣及縣以上黨政機關(包括黨委機關、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要堅決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歷來的規定，不准經商、辦企業。所興辦的各類經濟實體，必須與黨政機關在財務、名稱、人事等方面徹底脫鉤。嚴格劃清黨政機關管理職權與經濟實體經營權的界限，凡是經濟實體，必須根據國家法律和政策的規定，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嚴禁用經濟實體經營所得增加機關幹部的工資、獎金、補貼等收入或用作其他福利開支。嚴禁黨政機關利用自己掌握的權力爲經濟實體謀取非法利益。

在當前機構改革試點和下一步機構改革中，由政府經濟管理部門建制轉成爲經濟實體的，要嚴格實行政企職責分開，不能“一個機構、兩塊牌子”，不能再行使政府部門的行政管理職能。

二、縣及縣以上黨政機關在職幹部一律不得經商、辦企業，不得兼有黨政機關幹部和企業職工雙重身份。在機構改革試點中，應支援和鼓勵一部分幹部從黨政機關分離出來，從事包括第三產業在內的各種經濟活動，尤其應提倡其中的專業技術人員領辦、承包、租賃虧損、微利企業，創辦開發性、服務性的經濟實體。但這些人員不能保留原在黨政機關擔任的職務，不能再以黨政機關的名義或以黨政機關幹部的身份從事經營活動，要與黨政機關脫鉤。

三、各級黨委、政府要遵照黨中央、國務院的要求，抓緊當前有利時機，進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步伐，力爭使經濟更好更快地上一個新臺階；同時要繼續抓好廉政建設、糾正部門和行業不正之風等工作，注意掌握好黨政機關興辦經濟實體和黨政機關幹部從事經營活動中的政策界限。要認真研究新情況，及時解決新問題，使本地區、本部門的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工作更健康地向前發展。

附錄十

國務院關於禁止在市場經濟活動中實行地區封鎖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03 號

第一條 爲了建立和完善全國統一、公平競爭、規範有序的市場體系，禁止市場經濟活動中的地區封鎖行爲，破除地方保護，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負有消除地區封鎖、保護公平競爭的責任，應當爲建立和完善全國統一、公平競爭、規範有序的市場體系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第三條 禁止各種形式的地區封鎖行爲。

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阻撓、干預外地產品或者工程建設類服務(以下簡稱服務)進入本地市場，或者對阻撓、干預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的行爲縱容、包庇，限制公平競爭。

第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包括被授權或者委託行使行政權的組織，下同)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實行下列地區封鎖行爲：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只能經營、購買、使用本地生產的產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業、指定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提供的服務；

(二)在道路、車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區域邊界設置關卡，阻礙外地產品進入或者本地產品運出；

(三)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設定歧視性收費專案、規定歧視性價格，或者實行歧視性收費標準；

(四)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採取與本地同類產品或者服務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或者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採取重復檢驗、重復認證等歧視性技術措施，限制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

(五)採取專門針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的專營、專賣、審批、許可等手段，實行歧視性待遇，限制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

(六)通過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佈資訊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參加本地的招投標活動；

(七)以採取同本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或者對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本地的投資或者設立的分支機構實行歧視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權益；

(八)實行地區封鎖的其他行爲。

第五條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實行地區封鎖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規定，妨礙建立和完善全國統一、公平競爭、規範有序的市場體系，損害公平競爭環境。

第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所屬部門的規定屬於實行地區封鎖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政府不予改變或者撤銷的，由上一級人民政府改變或者撤銷。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規定屬於地區封鎖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由上一級人民政府改變或者撤銷；上一級人民政府不予改變或者撤銷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改變或者撤銷。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屬於實行地區封鎖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由國務院改變或者撤銷。

第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設置地區封鎖的規定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規定，是以國務院所屬部門不適當的規定為依據的，由國務院改變或者撤銷該部門不適當的規定。

第十條 以任何方式限定、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只能經營、購買、使用本地生產的產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業、指定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提供的服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查處，撤銷限定措施。

第十一條 在道路、車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區域邊界設置關卡，阻礙外地產品進入和本地產品運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公安部門和交通部門查處，撤銷關卡。

第十二條 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設定歧視性收費專案、規定其歧視性價格，或者實行歧視性收費標準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財政部門和價格部門查處，撤銷歧視性收費專案、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採取和本地同類產品或者服務不同的技術要求、檢驗標準，或者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採取重復檢驗、重復認證等歧視性技術措施，限制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查處，撤銷歧視性技術措施。

第十四條 採取專門針對外地產品或者服務的專營、專賣、審批、許可等手段，實行歧視性待遇，限制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查處，撤銷歧視性待遇。

第十五條 通過設定歧視性資質要求、評審標準或者不依法發佈資訊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參加本地的招投標活動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有關主管部門查處，消除障礙。

第十六條 以採取同本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或者對外地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本地的投資或者設立的分支機構實行歧視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查處，消除障礙。

第十七條 實行本規定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行為以外的其他地區封鎖行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組織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查處，消除地區封鎖。

第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組織所屬有關部門對地區封鎖行為進行查處，處理決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時，國務院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對涉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區封鎖行為進行查處。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阻撓、干預依照本規定對地區封鎖行為進行的查處工作。

第十九條 地區封鎖行為屬於根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的規定實行的，除依照本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查處、消除地區封鎖外，並應當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的規定，對有關規定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有權對地區封鎖行為進行抵制，並向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直至國務院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檢舉。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或者其

他有關部門接到檢舉後，應當自接到檢舉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 30 個工作日內調查、處理完畢，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 30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規定直接調查、處理完畢；特殊情況下，調查、處理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個工作日。

國務院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國務院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接到檢舉後，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將檢舉材料轉送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

接受檢舉的政府、部門應當為檢舉人保密。對檢舉有功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對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違反本規定，實行地區封鎖的，縱容、包庇地區封鎖的，或者阻撓、干預查處地區封鎖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給予通報批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違反本規定，實行地區封鎖的，縱容、包庇

地區封鎖的，或者阻撓、干預查處地區封鎖的，由國務院給予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違反本規定，制定實行地區封鎖或者含有地區封鎖內容的規定的，除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至第九條的規定對有關規定予以改變或者撤銷外，對該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所屬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和簽署該規定的負責人，依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

第二十三條 接到檢舉地區封鎖行爲的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不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調查、處理或者泄露檢舉人情況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撤職直至開除公職的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採取暴力、威脅等手段，欺行霸市、強買強賣，阻礙外地產品或者服務進入本地市場，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爲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經營單位有前款規定行爲的，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該經營單位予以處罰，直至責令停產停業、予以查封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五條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濫用行政權力，實行地區封鎖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不正當收入，應當返還有關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無法返還的，由上一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予以收繳。

第二十六條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屬部門的工作人員對檢舉地區封鎖行爲的單位或者個人進行報復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式，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撤職直至開除公職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監察機關依照行政監察法的規定，對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地區封鎖行爲實施監察。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自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的規定與本規定相抵觸或者部分相抵觸的，全部或者相抵觸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據憲法和有關法律關於地方性法規不得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規定，自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規同本規定相抵觸的，應當執行本規定。